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零二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

甄啟榮先生 (下午四時零五分出席，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              |                       |
|--------------|-----------------------|
| 莫君虞先生，JP     |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
| 吳文裕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子儀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
| 廖少芳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
| 吳淑綿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
| 李志恒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
| 謝欣亮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
| 張國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
| 方啟良先生        |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
| 李嘉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林永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呂廣輝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
| 蔡植生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
| 謝凌潔貞女士，JP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鍾韻妮女士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
| 陶慧珠女士        | 教育局總新聞主任(教育)          |
| 繆東昇先生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
| 岑智明先生，JP     | 香港天文台台長               |
| 鄭楚明先生        |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
| 葉國謙議員，GBS，JP | 立法會議員                 |
| 劉靳麗娟女士，JP    |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
| 余梅英女士        |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歐陽寶珍女士       |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馮玄倩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 陳偉信先生        |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
| 沈恩良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
| 吳玉卿女士        |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
| 何樂素芬女士       | 房屋署總建築師               |
|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葉愛芳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2     |
| 何樂素芬女士       | 房屋署總建築師               |
| 陳偉雄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
| 單丹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 梁尚武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代替楊月娥女士出席今後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以及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張國華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3 年 5 月 7 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鍾韻妮女士、總新聞主任(教育)陶慧珠女士，以及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繆東昇先生出席會議。

4. 凌常任秘書長以投影片輔助，扼要介紹本港的專上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幼稚園教育概況，並闡釋本港的相關教育政策，包括禁毒教育、融合教育、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等。她指出，政府十分重視教育工作，因為教育是對社會未來的投資。在過去十多年，教育一直是政府最大的經常支出項目，議員如對各項教育問題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局方提出。

5. 主席多謝凌常任秘書長的介紹，並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言。

6. 黃頌良博士指出，深水埗區有不少社區發展計劃，包括重建項目及填海工程，對學校均有影響。他希望局方增加對學校的支援及加強與學校的溝通，使作為持份者的學校能夠適時獲得相關發展訊息及有所配合。

7. 黃志勇先生指出，海麗花園的所在地本來是預留供教育

局興建學校之用，但由於局方當年未有具體計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時將該幅土地借出作公園用途，以滿足區內居民對休憩設施的需求。區議會一直希望透過換地形式保留該公園，並在區內另覓土地建校，惟有關部門一直未能找到合適土地作交換。及至去年，局方提出收回該地以興建學校。然而，議員日前卻接獲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文件，就把東京街近長沙灣邨一幅預留供興建學校的土地改劃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徵詢議員的意見。由此可知，局方在區內其實尚有其他預留建校的用地可供使用。他促請局方尊重民意及改善政策，考慮先在東京街用地建校，令區議會有更多時間在區內另覓替代土地。

8.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局方應把中國歷史列作必修科目，因為年青一代若身為中華民族卻不認識本身民族的歷史，實在是一種羞恥；(ii)隨著區內新屋邨相繼落成和入伙，對學額的需求將會大增，希望局方為家長提供更多支援，就區內的學額作整體協調，令新遷入本區的家長盡早得知學額分配及分佈情況。

9. 李祺逢先生提出兩項意見：(i)本港獨生子女數目趨升，而學校收生時採用的世襲／宗教計分制度對獨生子女並不公平，希望局方加以檢討；(ii)教師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極大，局方應考慮增設助教，以協助教師處理行政職務，讓教師專注教學。

10.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要求及意見：(i)局方應落實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他指出，局方剛才的投影片提到，本港參加了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已達總數的 77%，政府只須再行一步，便不難達到十五年免費教育的目標。他希望局方盡力把兩年的研究時間縮短，以及先實行已完成研究的部分措施；(ii)關於非華裔學生的就學問題，他們於報讀大學時常因中文水平不足而無法滿足入學要求。因此，他希望局方要求大學在收生時降低對非華裔學生的中文水平要求。另外，政府在招聘

公務員時，亦應降低甚至剔除對非華裔人士的中文水平要求，以便招聘他們為社會上其他非華裔市民服務。

11. 覃德誠先生詢問局方會否支持在深水埗區發展學校村。他以蒲崗村道學校村為例，指出該學校村除了三間小學及一間中學外，尚包括若干運動場地、山坡及樹林，為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深水埗寶輪街有一幅約 3.9 萬平方米的土地，原先計劃興建運動場，但計劃現已擱置，局方可考慮在該址發展學校村，從而釋放其他學校用地，令區內土地得到適當的運用。

12. 沈少雄先生表示，深水埗有許多發展計劃正在實行，預計未來數年區內人口會增加逾五萬人，當中有不少為學生，希望局方妥善籌劃，確保屆時區內有足夠學額應付所需。

13.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所謂鑑古知今，歷史科目對年青一代十分重要。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曾表示當選後會審視把中國歷史納為必修科，但至今並無進展，希望局方跟進；(ii)本港有不少國際學校佔用大量社會資源，收費高昂，儼如貴族學校，局方會否檢討現時為國際學校提供大量資源的政策。

1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深水埗近年發展迅速，但區內仍有不少學校的校舍殘舊，未能配合社區發展步伐，局方會否考慮為他們重建舊校舍；(ii)關於直資學校，局方會否推出更多配套設施，讓區內基層家庭的子女也可入讀；(iii)最近有報導指局方陸續取消一些指定學校收錄少數族裔學生，他查詢這是否與融合教育政策有關；(iv)贊同馮檢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快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並盡快實施已達共識的可行政策，例如教師薪級表制度。

1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因為愈早為學童提供良好學習條件，收效愈大；(ii)秘書長提到在小學鼓勵小班教學，但並無提及中學。他希望局方考慮增加資源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iii)投影片指「預期未來

兩年適齡人口組別中的青少年會有超過三分一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但目前香港的大學學位不足，每一百名學生大約只有十八名有機會升讀大學，加上來港報讀大學的內地尖子，令大學學位更形不足。政府有何措施令三分一學生可修讀學位課程。他表示政府目前有大量儲備，應增加資源，提供更多大學資助學位。

16.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i)希望局方積極考慮到底是重置抑或重建白田天主教小學；(ii)石硤尾一帶有不少新來港學童需在區內找尋學校，其中以中學學位尤為短缺，希望局方向議員提供區內學位資料，以便為該類學童提供協助；(iii)深水埗區有不少空置學校，局方會否讓區內有需要的中小學優先申請使用；(iv)身為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家長，她深明學童在現有學制下所承受的學習及功課壓力，並希望局方對學制作適時檢討；(v)關於學前教育，區內兩歲以下的學童，除非能支付高昂學費，否則很難覓得幼兒園，希望局方檢視有關情況。

17. 韋海英女士查詢，提供給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境外活動經費資助，由家長墊支的款項於活動完結後多久才會發還。據知，有家長在活動結束一年後仍未獲發還墊支款項。

18.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局方為專上院校提供更多支援和資源，以協助專上院校尤其是自資院校的畢業生物色工作；(ii)希望局方在學校選址及環境規劃上，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以配合社區發展。

19. 李詠民先生指出，融合教育帶來兩方面問題，一方面部分家長抗拒讓子女入讀有招收特殊學生的學校，另一方面教師為顧及學生的整體成績表現，難以給予特殊學生足夠的照顧。他希望局方關注及正視上述問題。

20. 凌常任秘書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學生境外活動資助在活動結束一年後仍未發還一事，請韋女士向繆先生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 (ii) 關於中史科問題，她澄清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史科便成為初中的必修科目。目前，約有 88%的學校以中史為初中的獨立科目，另外約 7%屬中西史夾雜，其餘則列入綜合人文學科，至升上高中才屬選修科目。無論在以前的中學會考或現在的新高中學制下，中史在選修科排行榜中仍居於第八位。她最近曾就此課題撰寫了一篇文章，鍾女士稍後會將之送交議員參考。
- (iii) 關於非華裔學生入讀大學的問題，大學方面已容許他們以中學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中的中文科成績，取代入讀大學的中文水平要求。事實上，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二零一二年的大學聯招中，報名的 92 名非華裔學生有 29 名獲得取錄；而同年報讀中六的 510 名非華裔學生亦有 50 名獲得取錄。至於申請公務員職位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招聘部門放寬對非華裔申請者的中文水平要求。不過，鑑於本港絕大部分市民為中國人，為確保政府的服務質素，各招聘部門有必要視乎職位的要求作個別審視。
- (iv) 關於小學收生的世襲/宗教計分制度問題，原意是方便家長讓多名子女入讀同一學校，以及照顧宗教學校通過辦學傳承宗教的目的。對於此等制度取消與否，局方會繼續聆聽各方意見。
- (v) 關於十五年免費教育，雖然已有近八成幼稚園受政府資助，但現時本港共有九百多間幼稚園，要一一提供校舍亦是一大課題。因此，兩年的研究時間其實並不充裕，對於是否可先推行已同意的措施，她會交由鄭慕智博士領導的相關工作小組決定。
- (vi) 關於教師的工作壓力問題，局方亦了解教師的心聲。政府在過去四年投放於小學的資源已增加 44%，中學

方面則增加 30%。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小學的師生比例為 1:22.7，中學的師生比例為 1:19.9；現在的比率則分別為 1:14.1 及 1:13.8。

- (vii) 關於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以往中學的每班人數為 38 人，現在則平均為 30 至 34 人，對於有收生困難的學校，甚至低至 25 人也可開班。
- (viii) 關於中小學學位資料，家長可向所屬地區的教育署分區辦事處查詢。如時間配合，學生可參加九月份進行的統一派位，否則便須自行尋找尚餘學位的學校。
- (ix) 關於專上院校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局方鼓勵學生修讀實用課程。議員如感興趣，可到職業訓練局作訪問，以了解更多實用性質的課程。除了恆常提供的資源，政府亦設有「高等院校配對補助金計劃」，校方可靈活運用配對資源，包括資助學生於境外學習。
- (x) 融合教育需要學校、家長及學生等各方面包容配合，在實踐中作出改善。她提出一實例，指某知名中學的一名患有嚴重弱聽的學生，須以唇讀方式學習，但結果取得極優異的成績，令校長及師生引以為傲。

21. 鍾韻妮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i) 關於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建問題，局方會繼續與房屋署磋商，主要須視乎白田邨重建計劃下是否有足夠地方供重建二十四室的白田天主教小學，以及興建一所新的三十室小學以應付日後該邨人口增加帶來的需求；同時亦須考慮區內對有關學位及學校教育服務的長遠需求。
- (ii) 關於海麗花園，局方於三月五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已表示同意讓該花園續租至二零一五年年中。局方早前亦解釋，海麗花園的用地是計劃用來興建一所特殊學

校，而東京街的學校用地，則計劃興建一所新的小學，以應付深水埗區對小學學位的需求。基於校種不同，所以不能簡單地將兩幅土地互換。

- (iii) 關於深水埗區內的空置校舍可否讓區內的中小學優先申請使用的問題，局方已訂有機制，由轄下的校舍分配委員會處理空置校舍問題。每當有適合保留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均會根據機制由該委員會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優先考慮因素是申請學校所提交的計劃書能否保證良好的辦學質素。倘若所有申請學校的計劃書水平一致，則會優先考慮同區學校提交的申請。

22.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時間緊逼，對於剛才未及回應的提問，秘書處會與局方跟進，由局方稍後提供書面回應。另外，區議會已安排在七月份參觀香港理工大學，秘書處稍後會發出通知。

### 議程第 3 項：香港天文台台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23. 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台長岑智明太平紳士及助理台長鄭楚明博士出席會議。

24. 岑智明先生對有機會向區議會介紹天文台的服務以及與區議員交流，表示感謝。他先讓鄭楚明博士簡介天文台的最新服務，然後聽取議員的提問。

25. 鄭楚明博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天文台的工作。

26.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天文台邀請區議員參觀，讓議員加深對天文台的認識；(ii)本港屬沿岸城市，現時潮汐測量紀錄會否與海嘯監測有關，有否類似海嘯監測系統；(iii)現時天文台提供三天天氣預報，而東南亞地區一般提供七天天氣預報，天文台會否考慮提供七天天氣預報；(iv)建議會後提供投影片副本以供參考。

2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安排區議員參觀天文台，並且希望日後有機會與天文台合作；(ii)深水埗區的樓宇建築相當密集，空氣質素較差。在本港的空氣質素方面，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天文台有否擔當任何角色；(iii)全球暖化令水平線愈來愈高，香港位處沿海地方，尤其中環等多個重要地區均靠近海旁，若發生海嘯，會否對本港造成重大威脅；(iv)天文台會否就沿海地區進行海嘯評估。

28.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有關社區天氣資訊網絡，除本區的4個團體會員外，有否開設個人會員；(ii)最近天文台舉辦了130周年開放日，天文台會否接受地區團體於其他時段(例如非周年性開放時段)的參觀申請；(iii)希望知悉香港天文台在全球氣象站的排名；(iv)建議安排區議員參觀天文台。

29.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天文台會否就每區的微氣候進行研究或提供如近年城市化發展產生熱島效應、屏風效應對地區的影響，空氣流動及平均氣溫變化等相關資料，以便區議員向區內市民講解；(ii)天文台會否參考電視節目「瞬間看地球」，提供如「瞬間看社區」等服務(即在社區安裝攝錄機以顯示各區的實時天氣變化)，讓市民能在網上即時了解各區天氣情況。

30.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多謝天文台過往在天氣預測所作的貢獻；(ii)若發生海嘯，對香港的影響會非常重大；(iii)天文台對香港遇上大型災難的評估及相關資料。

31. 李祺逢先生補充表示：(i)曾接獲居民反映，天文台現時於八號颱風訊號取消前兩小時發出通知，時間並不足夠安排上班或上學(尤其位處偏遠地區)；(ii)現行機制沿用多年，他建議天文台重新檢視有關機制，將通知時間更改至颱風訊號取消前兩個半小時或三小時，以便市民有足夠時間安排。

32. 岑智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多謝李祺逢先生在會前遞交的信件，部門會於稍後正式回應。
- (ii) 天文台一直有因應科技發展進一步改善服務。然而，在現今的科技水平，熱帶氣旋的移動路徑及其強度變化的預測仍存在不確定性。假若天文台太早向市民預告取消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但香港的實際風力最終沒有如預期般減弱，便會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過早作出預告亦會增加虛報率，減低市民對熱帶氣旋警告的信心。因此，天文台希望盡量於懸掛/取消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兩小時向市民發放預警通知，以便市民得知最新的天氣變化。
- (iii) 至於其他天氣轉變的情況，天文台會透過「特別天氣提示」等預警提醒市民，例如提醒市民有雨區正在珠江一帶移近本港。
- (iv) 天文台歡迎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參觀天文台。若有關方面能盡早提出申請，天文台會盡量配合。學生可透過學校安排於平日參觀天文台。一般市民則可於天文台每年的開放日(每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世界氣象日」前或後的一個周末)到天文台，而團體可申請參加由義工隊「天文台之友」帶領參觀天文台總部活動。
- (v) 關於潮汐及海嘯監測，據歷史資料顯示，香港並無受顯著海嘯影響。數十年前在智利發生的一次地震，當時有海嘯波抵達香港，但測量到的海嘯波高度只有 30 厘米，並未對香港構成影響。香港天文台現時已有機制監測地震及海嘯，包括整個太平洋及南海的地震與海嘯情況。若發生地震，天文台除了向市民發出訊息外，亦會考慮地震會否引發海嘯，並會與國內外交換訊息。
- (vi) 過往風暴潮的紀錄約數十年一遇，例如一九八三年的颱風愛倫，以及二零零八年曾引致大澳水浸的颱風黑

格比。天文台在研究氣候變化方面，發現地球暖化、冰川溶解，令淡水流入大海，造成海平面上升。天文台估計在本世紀末，海平面會較上世紀上升約 0.5 至 0.6 米。今年國際組織 IPCC 將發出最新評估，估計將來的風暴潮重現週期會縮短。天文台有初步數據，可待議員參觀天文台時再詳細展示。

- (vii) 天文台在多年前已開始提供七天天氣預報。天文台已開始研究由七天天氣預報伸延至九天，而今年稍後會檢視預報效果。若效果理想，會付諸實行。
- (viii) 樓宇密集對氣流會有影響。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由環保署負責，而天文台會就空氣流動提供訊息。過往在各區設立「一區一站」，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天文台會繼續加強訊息收集。天文台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或大學合作，就城市變化、熱島效應等提供數據。
- (ix) 天文台歡迎市民協助推廣社區天氣網絡，但暫時未接受沒有運作天氣觀測儀器的個人會員。透過團體、學校或老人中心參與會較容易管理。天文台正試驗研究讓學生運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報告天氣。若效果良好，天文台將來會考慮將這項目推廣給市民。
- (x) 現時並沒有關於世界氣象站的排名。但香港是世界氣象組織的成員之一，而香港亦有在國際參與相當多的項目，這反映了香港天文台在國際上有一定地位。而香港天文台於航空氣象上有較出色的表現，台長本人亦有幸擔任世界氣象組織航空氣象學委員會主席，今年更擔任颱風委員會主席，可見世界氣象界亦認同香港一直作出的貢獻。
- (xi) 天文台有在各區安裝攝影機，將影像上載到天文台網頁以及「我的天文台」的手機應用程式內供市民查閱。現時已有十多個觀測點，亦希望推廣至「一區一站」，以協助市民了解各區情況。

(xii) 香港天文台今年成立 130 周年，並會於七月九日起與歷史博物館合辦歷史展覽，為期兩個月。

33. 主席總結如下：(i)多謝岑台長為區議會介紹天文台的資訊；(ii)知悉台長在國際上擔任重要職務，可見香港天文台已達國際水平；(iii)建議會後提供投影片副本以供參考；(iv)建議以區議會層面主動向天文台申請安排一次參觀。

議程第 4 項：葉國謙議員，GBS，JP 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4.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葉國謙議員到訪。

35. 葉國謙議員感謝深水埗區議會的歡迎，並表示原定於本年五月到訪本區，但因當時立法會就財政預算案的討論出現「拉布」而延誤，他正陸續安排到各區區議會匯報過去一年他在立法會的工作。接著，他重點介紹了立法會年內討論和完成的工作，與區議會相關的資訊如下：

(i) 政府自本年一月起，安排十八區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進行交流，期間有批評指參與交流的立法會議員不多，惟有關情況現已改善；

(ii) 立法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 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隨著本港政制發展，下屆區議會將取消委任議席；

(iii) 立法會在年內通過了若干重要法例，包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把最低工資由每小時二十八元上調至三十元；

(iv) 立法會用了十六天近一百三十小時審議二零一三年財政預算案，期間審議了七百多項修訂，預算案最終獲得通過；

(v)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35E 及 35K 條，他提醒區議

員注意個人資料的運用。他指出，立法會就此條例的審議過程中著重於商業方面的運作，其後檢討時發現區議員與市民接觸時所得的個人資料亦須獲市民同意才可繼續使用；

- (vi) 立法會近期的主要辯論議題包括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標準工時、房屋需求、扶貧、西九項目超支問題、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以及斯諾登事件等；
- (vii) 近期較具爭議性的法案審議工作涉及印花稅修訂草案，他預計七月中本立法會年度完結前，應無法完成該草案的審議工作；
- (viii) 立法會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前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成立了專責委員會進行跟進調查；
- (ix) 立法會明白區議員的營運困難，並就區議員薪酬展開了聚焦小組討論，亦會商討調整資助額讓區議員能更有效地服務社區。他歡迎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36. 主席表示，早前他代表深水埗區議員就區議員酬金問題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反映了辦公室租金高昂，以及連任議員即使因選區改變而需要搬遷辦事處，卻只能享有「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百分之五十等情況。

37. 馮檢基議員查詢，葉國謙議員是次到訪是他要求抑或應區議會邀請。若葉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到訪區議會，那是否代表其餘六十九位立法會議員都可到訪區議會。

38. 主席回應表示，葉國謙議員屬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議員，區議會同時歡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其他議員到訪。

39. 覃德誠先生澄清，他早前確實有提及連任議員因選區改

變而搬遷辦事處只享有「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百分之五十的情況，但並沒有要求運用區議會平台邀請立法會議員到訪解決這問題。

40. 馮檢基議員認為不應以區議會平台邀請立法會議員交代其工作，區議會應專注於討論地區議題及處理議會事務。

41. 鄭泳舜先生認為立法會議員到訪區議會並沒問題，區議會是一合適平台讓立法會議員就民生及政策與區議員作交流。葉國謙議員身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議員，有需要了解區議員關注的問題。他亦歡迎其他立法會議員到訪。

42. 陳偉明先生認為，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有意與區議會交流，而區議會在時間上能作出安排，討論事項又與社會民生有關，立法會議員到訪區議會是沒有問題的。他認為區議員應務實地就地區發展發表意見。

43. 馮檢基議員認為區議員應在非議會的時間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正如立法會亦不會邀請區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而只會於其他場合進行交流。

44. 主席表示，剛才提及曾向立法會議員就區議員酬金表達意見，純屬他的個人意見。若大部分議員都認為今後不適宜於區議會會議上與立法會議員交流，議會可再作決定。

45. 李祺逢先生不希望議員因此事爭論，他只希望交流有助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區議員的薪酬問題。區議員有權向其選出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立法會區議會反映意見。他查詢上屆區議會處理同類交流會面的方法。

46. 張永森先生歡迎葉國謙議員到訪區議會，並認為區議會大會的平台適宜讓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交流，故支持是次安排。他表示，不同議會如何安排交流的方法可作參考，但不代表區議會不應讓立法會議員到訪。他認為爭論此事不利雙

方交流，並關心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的工作。他建議議會可就應否容許立法會議員到訪區議會進行表決。

47. 主席澄清是次交流是葉國謙議員主動向區議會提出的。他提議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通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若他們有興趣到訪區議會，可與秘書處聯絡。

48. 李祺逢先生感謝葉國謙議員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他表示：(i)希望區議員薪酬達立法會議員的一半；(ii)區議員助理薪酬低但工作量大，故流失率高；(iii)區議員辦事處租金昂貴。以上問題均導致區議員難於處理地區事務。他於六月八日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會面時，亦反映了上述訴求及問題，但助理署長只承諾會在今屆區議會結束時作檢討。他促請政府從速解決問題。

49. 黃達東先生表示：(i)私人樓宇的辦公室租金十分昂貴；(ii)區議員助理的工作時間頗長；(iii)市民對區議員的期望不斷上升；(iv)為吸納政治人才參政，推動社會發展，政府應合理地增加區議員薪酬及營運資助。

50. 沈少雄先生明白檢討薪酬機制比較複雜，故認同下屆才檢討區議員的薪酬，但他認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立即上調。此外，他關注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不足問題，他留意到秘書處職員往往工作至晚上甚至在假日仍需工作。

51. 劉佩玉女士歡迎葉國謙議員到訪區議會聽取意見。她表示：(i)昂貴的租金不但困擾私樓區的議員，舊樓區的辦事處亦不斷加租，建議將租金獨立於營運開支，隨市場情況彈性處理；(ii)不少區議員由議員助理做起。香港缺乏政治人才，又將迎接雙普選，政府應增加誘因以吸引及鼓勵人才從政。她希望政府於今年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盡快落實。

52. 鄭泳舜先生建議將區議員的醫療津貼福利涵蓋至區議員助理，以減輕區議員營運開支的負擔。他亦關注議會及秘書

處的工作量，認為有需要改善區議會的整體配套。

53. 梁文廣先生認同鄭泳舜先生就醫療津貼的建議，並關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對可獲發還款項的設備和家具清單的限制感到不滿，例如不能獨立購置有需要的電腦軟件。他促請政府靈活地檢討及更新清單，移除過時物品(例如膠片投影機)，以及新增用以維持辦事處運作的設備(例如暖爐)。

54. 張永森先生再次歡迎葉國謙議員主動到訪區議會，並希望其他立法會議員都能主動與區議會溝通。他認為每年就通脹情況商討營運資助難以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從原則著手，檢討機制以配合區議會的功能。

55. 李詠民先生歡迎葉國謙議員到訪區議會，並指出區議員助理雖有志於服務社會，但礙於工時長，工資低，很難挽留人才。基於營運資助所限，區議員亦難以向助理支付更高薪金，於是被逼做無良僱主。

56. 主席表示：(i)電腦文書及防毒軟件是辦公室最基本的工具，區議員須使用這些軟件來確保辦事處運作正常，服務市民；(ii)明白公屋與私樓辦公室租金的差距，以及政府補貼差額的困難，希望政府研究改善方法。

57. 葉國謙議員的回應如下：

- (i) 他歡迎並支持區議會就未來的交流安排去信立法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 (ii) 作為由區議員選出的代表，他有責任向區議員匯報工作及聽取議員的意見。他過往亦一直主動到訪十八區區議會。
- (iii) 他感謝議員的意見，得悉議員主要關注辦事處租金、助理薪酬、醫療開支及購置資本物品等問題，亦明白

這些均與議員的工作有關。區議員由市民選出，為了更有效地服務市民，提升區議員的服務水準，他一定會向有關方面反映意見，並認為政府必須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盡早改善其營運情況。

(iv) 目前區議員的醫療津貼與立法會議員的金額相同。他明白區議員助理工作繁重，建議政府考慮透過增加區議員的營運經費，提高對區議員助理的醫療資助。

(v) 區議員就辦事處租金提出的要求合理，他建議政府提供物業讓區議員作辦事處之用。

58. 主席感謝葉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希望葉議員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歡迎葉議員日後再蒞臨區議會。

#### 議程第 5 項：討論事項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13)

59.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婦委會委員余梅英女士、歐陽寶珍女士，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馮玄倩女士出席會議。

60. 劉靳麗娟女士、余梅英女士及歐陽寶珍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婦委會的工作、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61.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認同市民需要增加對性別敏感的認識。(ii)近日有電視節目以展示兩性求愛過程的真實故事作招徠，內容被指過於娛樂化，亦有指節目揭示社會真實情況，他查詢婦委會對此有何看法，希望能向未婚婦女給予一些支持和鼓勵。

6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就性別主流化政策，

早前曾參與有關研討會，當中很多婦女團體均表示支持及歡迎婦委會這項工作；(ii)婦委會如何就政府的各項政策提供意見，如商場洗手間比例、女性區議員因生育而缺席區議會會議等；(iii)婦女在不同階段面對不同情況，在生活及工作上承受不同壓力。在實際操作上，如會議出勤問題，區議會有沒有就性別主流化的議題作出探討；(iv)如何透過地區團體協辦自在人生自學計劃；(v)本區曾獲資助舉辦婦女發展計劃，受資助的活動意念好，建議增加資助使活動可持續推行。

63. 沈少雄先生表示，區議會及婦委會各有一百萬的撥款推動相關活動，查詢兩項撥款在目的、期望及運用上的分別。

64.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修讀婦女領袖班，認為課程實用，亦讓婦女充當社區小領袖，運用她們的經驗服務長者及兒童；(ii)曾修讀課程的學員均認為可學以致用，惟課程欠缺持續性；(iii)婦委會如何鼓勵婦女持續學習，以及如何與地區協作，讓更多婦女投入社區作貢獻。

65. 吳美女士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加強區議會與婦委會之間的協作；(ii)當推廣婦女學堂時，很多婦女表示遇上困擾，例如需要照顧家中子女、安排托管，以及課程地點遠離本區等問題。現時大部分顧員再培訓課程均是全日制課程，在下午六時才下課，較其子女於下午三四時下課為晚，部分婦女因未能安排托管而無法參與課程，影響投入社會工作的機會。她建議提供協助，讓婦女在參與培訓後可申請一些工時較短的工作，以便融入社會；(iii)有關洗手間的問題，她建議增加親子洗手間的數目，以及由婦委會向有關當局反映旅遊景點女洗手間嚴重不足的問題。

66. 主席綜合五位議員的發言，認為大部分婦女有進修的需要，但同時需要托管服務的配合，以便照顧子女，這反映社會對幼兒托管服務的需求殷切。另外，現時很多婦女雖有工作能力，但基於家庭崗位問題，需要照顧子女而未能工作或

擔任義工。他建議婦委會向政府反映以上情況。

67.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現今父母均外出工作的情況十分普遍，有關婦女就業的相關配套應得到婦委會的重視；(ii)在新落成的建築物，有沒有強制男女洗手間的比例；(iii)雖然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同時開放給男性參與，但命題上卻表示專為婦女而設，可能令男士卻步，建議檢視相關計劃名稱；(iv)現時香港男女性別比例的最新數字；(v)龍年新生嬰兒出生率與其他年份有沒有分別。

68.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現時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定為百分之二十五，比例仍然偏低，建議婦委會向政府爭取將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五，而他本人亦會在立法會層面爭取；(ii)現今社會女多男少，政府會否研究在日後招聘員工時，提高女性獲錄取的比例。

69. 劉靳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部分婦女或曾受高等教育的婦女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家庭，但得不到社會諒解，需透過公眾教育才可提高社會的認受性。每個人都應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並根據個人意願為家庭需要而作出選擇。婦委會應從教育方面著手，加上各議員在社會不同場合發聲，可引起社會共鳴。
- (ii) 電視節目除應尊重女性外，亦應尊重男性。她不鼓勵這些節目，但婦委會亦無權阻止電視台播放同類型節目，大家觀看後可自行分析。
- (iii) 現時已有四十個政府部門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檢視清單，以供制定政策時作參考。婦委會亦希望更多政府部門採納該檢視清單。她重申，婦委會是一個諮詢架構，並沒有實權，但希望透過各委員宣傳正向思維，在政府甚至社會起帶頭作用。

- (iv) 就女性議員於任期內因懷孕請假的事宜，婦委會曾去信部分區議會，表示婦女在懷孕期間請假，不應視作持續缺席，而懷孕是婦女的人生必經階段，亦應該在家等待生產等。婦委會鼓勵僱主盡量營造一些條件，讓有需要暫時離開崗位的婦女在生產後能夠順暢地重返崗位，這亦是社會進步的指標。婦委會建議區議會牽頭支持懷孕婦女，讓懷孕的女性議員可離開議會一段時間。
- (v) 婦委會認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持續性相當重要，會努力爭取。有關資助屬持續項目，於上年度展開，本年度是第二次。由於早前五十萬的先導計劃十分成功，因此今年獲政府撥款二百萬。婦委會希望爭取下年度有更多撥款，以增加區內、跨區，或區議會所得的資源。
- (vi) 撥款方面，希望各區都朝著共同目標去推行項目。去年首次撥款主題為領袖培訓，而今年主題則為身心靈健康，下一輪撥款主題很可能是鼓勵婦女重投就業。
- (vii) 現時香港有數百個婦女組織，很多婦女真心貢獻社會，但很可能未曾真正接受領袖訓練。區內較成熟的婦女領袖，若未曾修讀同類課程，可修讀婦女領袖班等課程，再結合經驗，在地區有更好的發揮。
- (viii) 婦委會今屆堅持到訪十八區區議會，暫時已完成探訪十區。是次探訪發現議員對婦委會的認識有所增加，婦委會定會繼續努力工作。
- (ix) 婦委會獲政府批撥的二百萬元當中，有一百萬元是撥給區議會，即每個區議會約有五萬三千元。婦委會鼓勵及歡迎各區調撥資源，加大該筆款項的運用。
- (x) 有關提升婦女在參與諮詢架構的比例，婦委會現時建議由百分之二十提升至三十。她個人認為應以工種、

議題，以及男女的觸覺及能力作為甄別準則，比硬性要求某百分比更為重要。事實上社會有給予婦女機會，卻有婦女表示不願意參與，寧願多照顧家庭。若有婦女表示願意貢獻社會但得不到機會，反而需要關注。現時婦委會向政府建議的百分比，是希望確保婦女有一定的參與。

70. 歐陽寶珍女士有以下的回應：

- (i)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並沒有性別歧視，於第一期的計劃已有男士參與；有關課程例如家居維修班均適合任何人士就讀。
- (ii) 婦女持續發展、教育等問題，需視乎社會提供土壤，讓這些地區領袖得以成長。這問題需要各方互相配合，而政府如何看待這件事亦起著關鍵作用。
- (iii) 現時香港女性佔總人口比例已超越百分之五十一。
- (iv) 她本人除了是婦委會委員外，亦是地區婦女團體的成員，很了解前線和地區婦女的需要。在不同事情上，會有兩方面的見解。婦委會也會收到批評，例如基層婦女的參與不足，以及未充分掌握前線婦女的情況等。婦委會將盡力改善及加強地區聯絡工作。
- (v) 有議員提及婦女參與法定組織及諮詢架構比例須為百分之三十。據統計，這比例從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十九增長至現時的百分之三十，已是相當理想的增長，但她本人認為並不足夠。理論上應是一比一，因現時本港女性人口已超越百分之五十。這方面仍有待努力。另外，有些地方的議會規定女性議員的比例，而香港是否跟隨其做法，需要聆聽更多各方意見。
- (vi) 婦委會曾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建議女性因生育而缺席會議不應當作缺席。有地區婦女團體亦曾就

這議題去信十八區區議會。大家應配合聯合國的要求，在考慮任何設置、政策時，應持有性別主流化的態度，明白女士和男士的生命週期有所不同。

- (vii)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上課地點並不固定，歡迎參與協辦計劃的團體提供適合地方，最重要是方便居民前往，並讓香港公開大學到場評估課室的環境。
- (viii) 鄰里幼兒支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推行先導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之常規化及納入社會福利署的服務。計劃現時以「跨階層」及「全天候」方式於各區提供服務，而基督教崇真會負責在深水埗區提供服務。是項計劃收費為每小時港幣十三元，參與裸母主要以義工性質提供服務，只收取基本津貼。
- (ix) 鄰里幼兒支援計劃分三種服務形式(包括小朋友前往中心、裸母前往小朋友的居所，以及小朋友前往裸母的居所)在區內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並歡迎任何收入的家庭申請。低收入或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按機制獲半免或全免收費。
- (x) 婦委會曾接獲區議會表示托兒服務不足，亦曾嘗試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查詢有關數據，但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因此，會方希望區議會及社署能提供有關數據，以便會方就支援婦女制定更有效的措施，同時亦希望透過區議會等不同渠道，推廣鄰里幼兒支援計劃。

71.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婦委會代表出席會議，介紹婦委會的工作。他希望區議會能與婦委會有更多合作機會，以了解及討論如何分配資源，並透過改善幼兒托管服務，使婦女得到更多就業及學習機會。另外，他希望本區聯絡人劉佩玉女士今後能分享更多婦委會的資訊。

(b) 深水埗區政府土地上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深水埗區議

會文件 122/13)

72.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在本年一月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臨時動議，促請政府就區內土地規劃作出整體及全面的檢討，以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部門代表今天出席會議就是交代這方面的進展。

73. 沈恩良先生介紹文件 122/13。

74.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署方對深水埗區作整體規劃；(ii)深水埗是多元化社區，希望署方在未來五至十年作完善規劃，讓社區可均衡發展，照顧不同階層的需要；(iii)期望了解位於寶輪街用地的擬建運動場有沒有發展時間表。

75.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擬議的住宅發展概略；(ii)臨海用地的海濱長廊是否公共空間；(iii)若能將海濱長廊接駁到西九文化區會更好；(iv)希望署方在公屋及居屋的分配上取得平衡，與區議會緊密聯繫並吸納議員的意見，將整體規劃做得更好。

7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署方為本區作整體規劃表示欣慰，但不理解為何有單幢式的居屋發展計劃；(ii)規劃藍圖是否由規劃署制訂，其他部門只能給予意見；(iii)署方在規劃過程中會否諮詢決策局、相關部門及附近居民。

77.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提交的文件與二零零二年的土地重整研究沒大分別；(ii)土地規劃雖有方向，但文件沒提供時間表，令人質疑署方增加房屋供應的決心；(iii)理解社會對房屋需求甚殷，但長沙灣區的休憩用地嚴重不足，未達到每十萬人有一平方米休憩用地的標準；(iv)當年的研究曾建議在長沙灣警察宿舍原址興建大型市集廣場，但今天的文件卻沒有相關休憩設施；(v)除在政府土地建屋外，將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收回重建、啟動大坑西邨重建計劃，以及

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收購的土地上興建公屋，亦是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vi)希望署方考慮將寶輪街的空置用地發展為學校邨。

7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顯示深水埗區將來可提供 23 000 多個公屋單位及 5 100 多個居屋單位，而區內亦已有超過 16 個公共屋邨及 6 個居屋屋苑，可見區內公營房屋林立；(ii)理解需要覓地建屋，但署方不應只在深水埗區覓地；(iii)汝州街熟食市場的未來發展為何；(iv)署方是否沒有將原先建議的五幢公屋減至四幢，以致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仍然能提供 2 800 個單位。

7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曾向地政總署建議將荔枝角道 373 號的土地釋放作住宅用途，但討論多年後該土地只能提供 200 個住宅單位；(ii)質疑文件提及的擬議住宅發展項目會不斷拖延，而署方只是基於需向上級報告將來落成的單位數量而提交文件；(iii)聽聞政府將興建天橋接駁龍坪道兩幅低密度私人住宅用地，這是否代表政府使用公帑補貼興建私人住宅；(iv)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以南北方向發展，讓私人住宅盡覽海景，而公屋及居屋只能望內陸地區。希望署方改以東西方向發展有關用地，讓私人住宅、公屋及居屋都能望向海景；(v)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尚未通過將宏昌工廠大廈由住宅(甲類)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下，為何荔枝角道/興華街交界的用地已顯示為休憩用地。

80.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盡快發展龍坪道的兩幅私人住宅用地，好讓龍欣道的工程能順利展開；(ii)白田邨重建計劃仍在討論階段，未知白田邨重建的擬建單位數目是否只供議員參考；(iii)石硤尾邨第 6 期重建地盤及石硤尾邨第 3 及 7 期重建地盤丟空多年，希望署方盡快發展；(iv)希望署方提供整體規劃的時間表，以便議員徵詢地區意見。

81.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將土地改劃作

建屋用途，因社會各階層對房屋均有殷切需求；(ii)希望增建更多居屋單位，讓中產人士更易置業；(iii)龍坪道兩幅私人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較低，希望署方適當地增加地積比率，以興建更多住宅單位。

82. 秦寶山先生表示，若將白田邨重建計劃的休憩用地、石硤尾邨健康院的用地、長沙灣邨和榮昌邨的用地、市建局的用地及借給高鐵發展的用地一併加入文件內，文件將會更加齊備。他查詢署方以何時作為截止日期，並以甚麼準則將項目納入文件之內。

83.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經粗略估計，已知的住宅發展項目完成後，深水埗區的人口會增加大約五萬人；(ii)署方可否告知委員，文件提及的擬議住宅發展項目完成後，深水埗區的人口會增加多少，當中有多少是公屋及私樓居民；(iii)署方須提供準確的人口估算資料，才可衡量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是否足夠。

84. 黃頌良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肯定署方提交文件，讓議員作有基礎的討論的做法，但很多問題仍需詳細討論例如相關佈局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等；(ii)認同需全面規劃及優化土地用途，而增建公屋及居屋是政府的首要目標。

8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在全城覓地建屋下，深水埗區的人口可能增加八至十萬人；(ii)理解有覓地建屋的需要，但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的配套同樣不能忽視；(iii)建議採用不同的模式釋放土地，例如先將長沙灣屠房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改劃為休憩用地，以便將來與深水埗公園及游泳池連成一體，回應區內居民對休憩用地的需求；(iv)建議將寶輪街改建為學校邨，藉以釋放海麗邨及長沙灣邨的兩幅擬建小學用地，使現有公園得以存留；(v)建議加強跨部門合作，將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收回重建、啟動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以及將市建局收購的土地轉化為公營房屋，以多管齊下方式增

加房屋供應及社區設施。

86.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署方提交文件予議員討論；(ii)除了滿足居民的住屋需要，增加經濟及發展動力亦是整體規劃的目標；(iii)深水埗區需要活化及發展動力，在增加社區設施配套之餘，希望署方把握今次的契機，就如何發展本區提出建議，讓區內景點、酒店、海濱長廊、多用途會堂以及現有的鴨寮街及黃金商場得以連成一線，配合南昌站的未來發展。

8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沒有提供時間表、路線圖及相關的社區設施配套建議，若提交予立法會討論將不獲通過；(ii)由於沒有提供時間表、路線圖及相關社區設施配套的建議，署方只是就應否興建公營房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若區議會在今次會議通過文件，而將來有十多萬人湧入深水埗區，以致相關社區設施配套供不應求，署方便可將責任推給區議會。

88. 主席澄清，署方只是因應區議會在本年一月提出的臨時動議提交文件，簡介未來於深水埗區政府土地上的擬議住宅發展。

89. 馮檢基議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不知道相關的社區設施配套，區議會不能草率支持文件；(ii)署方應先提交相關社區設施配套的資料，然後才要求區議會表態是否支持；(iii)規劃署及房屋署曾於二零零二年向區議會介紹《長沙灣土地發展研究》及《石硤尾土地發展研究》，然後進行地區諮詢，希望署方在今次採取相同做法。

90.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署方提交文件，若能提供清晰的時間表會更好；(ii)希望提高居屋的比例及將樓價控制在合理水平，讓更多市民受惠；(iii)就如何加強社區設施配套，希望署方補充有關資料，讓議員對擬議住宅發展概略有更深入的了解。

91.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署方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提交文件，但希望署方提供時間表；(ii)除了深水埗西，深水埗東有沒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iii)希望將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重建項目納入文件，讓議員知悉深水埗區房屋供應的整體佈局；(iv)深水埗區將來的人口會增加多少，會否有額外街市、圖書館及交通配套等社區設施。

92.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關於增建房屋的建議，但署方應同時考慮社區的均衡發展及增加地區設施；(ii)同意長沙灣邨及榮昌邨的發展項目應納入文件；(iii)應增加公營房屋中的居屋比例，因市民期望可從公屋遷入居屋甚至私樓，增加地區凝聚力；(iv)希望活化及美化深水埗區，為居民打造暢通無阻及富有特色的海濱長廊，提高深水埗的地區質素。

93.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對房屋有殷切需求，增建公屋及居屋可為基層提供向上流機會，因此接受文件，但希望在相關項目中預留更多土地作休憩用途；(ii)可否在區內劃出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94. 主席提醒議員，由於龍欣道畢架山花園附近土地的道路不足，區議會曾要求該土地改變為私人住宅用途時需提供包括天橋的交通配套設施。

95. 陳偉信先生回應如下：

(i) 深水埗區議會曾於本年一月通過動議，要求署方整理未來深水埗區整體房屋供應的資料，因此署方順應要求，向區議會提交已知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由於南昌站、房協及市建局的發展項目已進入建屋階段，不屬擬議的住宅發展項目，因此未有納入文件。另外，文件指出寶輪街用地將來會改建為運動場館，並非用作建屋用途。

(ii) 擬議寶輪街運動場館的模式及時間表仍在研究當中，

相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有較為具體的資料時向區議會簡介有關計劃。

- (iii) 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規劃概念，署方會在下一個討論事項作詳細解釋及回應。
- (iv) 若決策局或部門在規劃過程中要求改變某幅土地的用途，而有關改變與周邊環境協調，規劃署會加以考慮並徵詢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不過，若決策局或部門提出的土地用途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署方則不會贊同。
- (v) 認同可採用不同方式釋放土地。他了解有關當局正跟進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建議。不過，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現時已劃作住宅用地，重建會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地積比率的規定進行，無須改變土地用途。此外，大坑西邨在區議會的支持下已改劃作「綜合發展區」，但由於該邨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所擁有，規劃署無法代為決定有關重建計劃的時間表。
- (vi) 私人住宅何時落成要視乎相關用地何時賣出。對於龍坪道的兩幅用地，政府會在相關基建工程包括行車天橋落成後才發售。由於立法會已通過上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該兩幅用地預計將於 2016/17 年賣出，有關單位預計在土地賣出後三年落成。至於福榮街/福華街交界用地，若城規會在規劃過程中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用地預計將於 2013/14 年賣出，有關單位亦預計在土地賣出後三年落成。
- (vii) 對於寶輪街用地改建為學校邨的建議，署方需根據相關規劃標準的規定，即將小學建於其擬服務的住宅區附近，但中學則沒有相關規定。
- (viii)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資料，深水埗區的人口約有 38 萬。若南昌站、房協及市建局的發展項目，以及擬

議的住宅發展項目得以落實，深水埗區的人口預計會增至 51 萬。有見及此，規劃署會預留足夠土地作休憩用地，配合深水埗區的人口增長。現時深水埗區有 5.44 公頃的剩餘鄰舍休憩用地，以及 12.6 公頃的剩餘地區休憩用地，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因此區內的休憩用地足夠。教育局亦會因應每班人數的改變，不時檢討中小學的用地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向規劃署申請土地興建中小學，以確保學位數目能應付人口增長。

96. 吳玉卿女士回應表示，石硤尾邨第 6 期及石硤尾邨第 3 及 7 期的重建計劃仍在規劃當中，房屋署稍後會就計劃諮詢區議會。至於白田邨重建計劃，署方將於本月下旬邀請居民及相關持份者參與工作坊，並在工作坊後檢討細節。

97.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表示：

- (i) 根據早前向區議會提交的設計，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的「綜合發展區」基於地盤的種種限制，發展的地積比率未達 6.5 的上限。在 120 米的高度限制下，房屋署曾建議興建五幢公屋，預計提供 2 800 個單位，但在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及考慮不同團體與地區人士的意見後，署方已將原先建議的五幢公屋減至四幢。不過，為了地盡其用，署方向規劃署提出適度地放寬高度限制並徵得其同意，使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的高度限制略為放寬到 140 米，而署方亦可在每一幢公屋適量增加單位，讓該地盤可以繼續提供約 2 800 個單位。
- (ii) 根據署方的估算，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第一期工程預計在 2018/19 年落成，而第二期工程預計在 2019/20 年落成。另外，需要改變土地用途的發祥街西預計在 2019/20 年落成，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則預計在 2017/18 年落成。對於餘下的公屋項目，署方會在土地用途改變及完成相關設計後再次

諮詢區議會，屆時可望有較為明確的時間表。

98. 陳偉信先生補充，除增加地積比率外，龍坪道的兩幅用地亦可透過減少單位平均面積，從而增加將來可建單位的數量。不過，龍坪道兩幅用地是低密度的住宅項目，若要增加單位數目則需考慮對附近交通噪音及景觀的影響。

99. 李祺逢先生追問汝州街熟食市場的發展計劃為何，以及為何一號及四號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沒顯示為休憩用地。

100. 梁文廣先生希望署方在規劃過程中與居民保持充分溝通，並就發祥街西的發展項目充分徵詢附近學校的意見。

101.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深水埗區整體上有剩餘的休憩用地，但《長沙灣分區大綱圖》的休憩用地不足，相信難以符合規劃標準；(ii)對沒有依照《長沙灣土地重整研究》發展長沙灣市集廣場表示失望；(iii)發展房屋時應顧及休憩用地的發展。

102.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與覃德誠先生持相同意見；(ii)應平均分配休憩用地，讓社區均衡發展；(iii)署方應參考二零零二年的做法，就擬議住宅發展概略諮詢地區人士。

103. 張永森先生再次希望署方於稍後提供總體規劃，讓區議會知悉如何有系統地將欽州街、黃金商場、鴨寮街、南昌站發展項目、六號地盤、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及海濱長廊連接起來，為深水埗區創造經濟及發展動力。

10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規劃署回應有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時間表；(ii)城規會尚未通過將宏昌工廠大廈改劃為休憩用地，為何荔枝角道/興華街交界的用地已經顯示為休憩用地；(iii)希望署方詳細解釋不能將寶輪街用地發展為學校邨的原因。

105. 主席提醒議員，規劃署剛才已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時間表作出回應。

106. 黃達東先生希望藉著署方提交文件的機會多討論深水埗區的未來願景，而非集中討論個別土地的用途。

107. 吳美女士表示，區議會已通過龍坪道兩幅用地的項目及建議興建天橋，並知悉興建天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若署方有意減少龍坪道兩幅用地的單位面積及增加單位數目，署方需向居民作出解釋。

108.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盡資料，例如文件上的用地截至何時為止是甚麼用途，以及在將來預計會改變為甚麼用途；(ii)希望在文件內加入政府土地以外的用地，讓議員知悉深水埗區的整體規劃。

109.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

- (i) 汝州街熟食市場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署方目前無意改變該土地的用途。食物環境衛生署曾表示希望將來發展該用地時，可在原址重置熟食市場。
- (ii) 規劃署已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介紹把宏昌工廠大廈改劃為「休憩用地」的修訂，因此在今次會議將該大廈顯示為休憩用地。
- (iii) 署方是以本年五月的已知資料為藍本，從而制訂有關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因此，文件上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及發祥街西用地未及反映規劃後的用途。
- (iv)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主要劃作「休憩用地」。

110. 陳偉信先生澄清如下：

- (i) 文件上龍坪道兩幅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及最大總樓

面面積與當初提交給區議會討論的資料無異。他剛才只就如何增加該用地的單位提出個人意見，不代表規劃署有意改變龍坪道兩幅用地的單位面積及數目。

- (ii) 承認長沙灣分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並不足夠，但規劃署是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指引計算整個深水埗區的休憩用地，因此整個深水埗區的休憩用地是足夠的。
- (iii) 由於長沙灣區部分用地已從工業用途改變為商業用途，加上已落成的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及將落成的美荷樓青年旅舍，將有助提升深水埗區的經濟及發展動力。不過，規劃署仍會就如何串連有關地點作考慮。
- (iv) 就總體規劃作地區諮詢的建議，由於蒐集資料需時，規劃署會在資料更為齊備時再與區議會交流意見。

2.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早前曾就發祥街西及六號地盤的發展項目一併諮詢區議會。署方明白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對發祥街西發展項目的憂慮，並已和該校代表會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便署方優化有關項目。房屋署亦會邀請該校的校長及師生出席七月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坊，希望將發展項目處理得更好。

111. 馮檢基議員再次要求就總體規劃作地區諮詢。

112.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知悉馮檢基議員的意見。主席總結表示，本會感謝規劃署及房屋署就區內的房屋供應作出介紹，並歡迎房屋署提供部分公屋的落成時間表。本會理解規劃署要提供私人樓宇的落成時間表有一定難度，但期望署方在資料落實後再讓區議會知悉有關情況。本會亦關注區內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並期望規劃可帶動深水埗區的經濟發展。另外，本會亦希望房屋署盡快落實其他公屋發展計劃的細節，並希望規劃署盡快安排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事宜，讓該土地變為真正的休憩用地。

(c)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28》的擬議修訂項目的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3/13)

113. 主席歡迎規劃署、房屋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14. 葉愛芳女士及何樂素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23/13。

11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整項計劃不宜居住，因為用地北面為連翔道高速公路、西面則有每天於凌晨便開始運作的新渡輪碼頭，為居民帶來噪音及氣味；(ii)署方應考慮將用地以東、西劃分，讓公屋及居屋居民都有機會享受海濱景緻；(iii)若車輛錯過興華街西的擬建出口，將會直上昂船洲大橋，對駕駛者造成不便；(iv)行人需途經連接南昌站的出口，但當港鐵於晚上停止運作後，便要被迫使用連接深旺道及連翔道的行人隧道，而該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並不理想；(v)署方應考慮於魚類批發市場增設道路，方便居民；(vi)若交通設施不加以改善，亦會影響於擬建小學就讀的學生及使用社會福利設施的居民；(vii)希望知悉擬建社會福利設施所提供的服務。

116.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議員於上星期才收到文件，未有足夠時間於地區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要求部門就擬議修訂項目的建議到地區進行諮詢；(ii)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氣味一直影響區內居民，因此不宜在更接近有關設施的土地上興建住宅；(iii)署方應妥善處理通風及樓宇高度的問題；(iv)附近的設施會製造噪音，將會引起入住居民的不滿，建議部門提出改善方法。

117.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將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內擬建小學的用地與發祥街西的新居屋用地互調，集中所有學校用地；(ii)建議部門暫緩處理發祥街西的新居屋發展，並與鄰近學校商討合適的發展方案；(iii)建議改善擬發展用地附近的交通配套。

11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附近的發展經已非常密集，計劃會進一步影響通風；(ii)船廠製造大量噪音，影響附近居民；(iii)西九龍公路已建成多年，未必可加設隔音屏障，對擬建公屋及居屋的居民及擬建小學的學生帶來影響；(iv)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會影響居民；(v)要求部門解決通風問題。

119.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擬議發展計劃的行人通道不足，會窒礙有關用地的發展，加上未解決南昌港鐵站深夜的通道問題，建議在賣地條款內規定發展商須興建天橋連接擬發展用地及區內其他地方；(ii)要求提高居屋的興建比例；(iii)要求加長海濱長廊及加入觀景臺。

120.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應該藉擬議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六號地盤以及港鐵南昌站項目等鄰近用地的發展契機，增加區內的發展動力及活化深水埗；(ii)擬發展用地屬臨海用地，具發展優勢，希望海濱長廊可伸展到批發市場，並配合市場運作，開放海濱長廊給公眾使用；(iii)同意加設觀景臺的建議，認為此舉能提升用地的吸引力；(iv)應讓居民了解入住後附近的配套設施，以及如何吸引其他地區的居民前來深水埗。

121.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增加房屋供應；(ii)附近屋邨的配套設施不足，認為於區內增加人口可有助增加商業活動及配套，改善民生；(iii)計劃有助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iv)海濱長廊的建議值得支持，但現時的交通配套不能容納新增的居民，對擬建海濱長廊是否能惠及全區居民感到懷疑；(v)應探討通風及臭味問題，避免影響居民；(vi)希望計劃能令整個社區活起來；(vii)希望部門能與居民多作溝通。

122.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i)擔心海濱長廊建成後只供附近的私樓居民使用；(ii)擔心擬議發展計劃的交通、社區配套、噪音及氣味問題；(iii)當區的發展密度會非常高；(iv)可考慮與鄰近批發市場用地作整體規劃，增加公共空間及配套設施

以優化附近環境。

123. 黃達東先生原則上不反對擬議的發展計劃，並有以下意見：(i)擬發展用地是區內僅有的臨海地，應與六號地盤作整體發展，為整個社區帶來融和，亦為居民帶來好去處；(ii)希望加強社區及交通配套，吸引更多人前往該區；(iii)應加強整區的通風；(iv)希望公屋及居屋的比例可作適當調配。

12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加強新舊區的通達性，讓區內其他居民都可使用海濱長廊；(ii)私樓臨近海邊，樓價將非常高，無法協助未能「上車」的市民；(iii)若公屋及居民臨近樓價高的豪宅，亦會令它們的售價上升；(iv)應加強社區設施的配套。

125.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公屋輪候冊人數眾多，加上中產無力負擔私樓，所以應珍惜每幅土地；(ii)建議可適當調配居屋的數量；(iii)建議加強交通配套；(iv)擔憂噪音問題，建議部門可在樓宇設計上多加考慮，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26.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用地為深水埗區的通風口，亦是區內難得的一幅用地；(ii)不反對增建居屋以滿足市民對居屋的需求，但希望部門考慮計劃中公屋與居屋的比例；(iii)部門應加強社區配套及改善交通問題；(iv)部門應制定長遠政策，增加公屋居民住屋向上流動的機會。

12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內可供公眾使用的沿海土地有限，所以應把握這次計劃中的沿海土地，令公眾能夠享用海濱環境；(ii)希望計劃能增加居屋的比例；(iii)希望部門能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從而達致平衡各方的方案。

12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同意政府朝着住屋的方向發展，認為政府正視現時嚴重的劏房問題；(ii)社會不同階層對公營房屋有不同訴求，政府應在不影響三年上樓的原則下，適當調配公屋及居屋的比例；(iii)應加強區內的交通配套；(iv)

部門應提出措施解決「熱島效應」的問題；(v)希望令海濱長廊更通達方便；(vi)希望署方能就計劃的發展徵詢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

129.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房屋短缺，同意興建房屋的方向，以照顧不同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ii)應增加社區配套及改善空氣問題；(iii)可考慮延伸海濱長廊，讓更多市民使用；(iv)應就建議諮詢地區人士及議員。

130. 卓巧坤女士回應如下：

- (i) 這次改劃土地用途建議屬於長遠發展的一部分，由於擬議發展用地屬區內首幅提供發展的臨海用地，所以希望能善用土地資源作多元發展，其中包括提供私人及公營房屋用地及將海濱部分供公眾使用，以配合社會發展及社區的需要，有助提升深水埗區的活力。
- (ii) 擬議土地用途在布局上已考慮通風問題，為確保建議發展不會對區內通風造成不良影響，用地內將設立三條分別闊約 45 米、22 米及 30 米的南北走向通風廊，並訂為非建築用地，由海濱向內陸伸延，大致與主要道路(即興華街西、發祥街西及東京街西)連成直線，讓海風能滲透內陸範圍。
- (iii) 根據運輸署的建議，由於連翔道交通繁忙，不適合加設車輛出入口，所以擬議道路出入口設於興華街西。
- (iv) 由於用地近中央位置需要保留南北走向的非建築用地和渠務保留地及一條東西走向的新車道連繫各用地，從土地規劃的角度考慮，把用地分為現時建議南北兩個部分較能夠整合成較大的地塊，而且更能靈活及有效地善用可發展土地，確保地盡其用。
- (v) 擬建海濱長廊長約 350 米，將會供公眾使用，另外亦希望把用地近中央位置的非建築用地和渠務保留地設

計成具特色的休憩用地，連同東西走向的海濱長廊總面積約有 1.8 公頃，將為區內提供一個多元化的活動空間。長遠而言，希望透過與業界的協商，探討將海濱長廊向批發市場方向伸延，以增加海濱的吸引力。

- (vi) 非常重視公眾由區內其他地方前往海濱是否暢達便捷。現時的設計有東、西兩條通道前往海濱長廊，用地西面已有一條行人天橋穿越西九龍公路，連接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和深旺道。東面前往西鐵南昌站 B 出口的通道將擴闊至 20 至 25 米，並在設計上加入園林元素，以配合海濱長廊設計，提供舒適通道給公眾使用。另外，房屋署亦會研究於用地中央增設行人通道跨越連翔道的可行性。
- (vii) 擬建的小學是為擬議發展計劃的新增人口而設，擬建的社會福利設施將包括院舍設施，主要滿足社會的需要。這些設施亦令整塊用地的建築物高度多元化，並且有助分隔住宅與其他鄰近用地。
- (viii) 若將擬建小學用地用作興建住宅，會因為與現有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緩衝距離不足而對入住居民帶來噪音影響，亦不符合環評標準，至於未來學校的設計，其操場屬非建築物用地，並且是通風廊的一部分。
- (ix) 擬議的發展會設有高度限制，並會採用梯階式高度輪廓的城市設計概念，確保視覺上的通透度，臨海用地的私人房屋會較內陸的居屋及公屋略矮，希望藉此帶來視覺上的多元化。
- (x) 現時建議的住宅用地佔整項計劃不足百分之四十。
- (xi) 將來「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發展項目的倡議人需要提交交通、噪音、通風環境及視覺等技術評估，並提出適當的緩衝措施予城規會審批，以便取得規劃許可。房屋署亦會就擬建的公營房屋計劃作空氣流通、交通

影響及環境影響等研究。

- (xii) 擬建的公屋及居屋用地已預留緩衝區以減低噪音問題，設計上亦可以單向式建築減低噪音，房屋署已就環境影響方面進行初步的評估，報告結果顯示項目不會受到不能克服的問題影響，將來房屋署亦會為計劃作詳細研究及提出可行的緩衝措施。
- (xiii) 渠務署的淨化海港計劃包括除臭措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預計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建成，相信到時這些設施不會對用地內的住宅構成氣味滋擾。
- (xiv) 將來會為交通配套作詳細評估，並與運輸署研究優化區內交通服務。

131.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連翔道的噪音達 80 分貝，公屋建築上會採用單向式建築和互擋式設計，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ii) 船廠亦可能會為居民帶來噪音，但可透過裝設減音窗，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i) 會與有關部門合作，改善連接連翔道及深旺道行人隧道的治安問題。
- (iv) 會再研究利用行人通道連接發展用地及六號地盤，令用地更通達方便。
- (v) 用地需用作公屋發展，以達致政府的建屋目標，但同時會考慮議員增加居屋比例的建議。
- (vi) 現有設計已按照規劃限制保留三條通風廊，令夏天的自然風不被阻擋，同時亦會在區內不同地方作微氣候

研究，務求令內陸地區通風不受計劃影響。

(vii) 若把擬建小學用地與發祥西街的居屋項目交換，由於需要設有環境緩衝區作住宅之用，令地盤面積大大減少並窒礙居屋的建屋量，因此不建議交換方案。此外，擬建小學主要是為用地內擬議發展計劃的新增學生而設。

(viii) 初步研究顯示，因擬議發展而新增的交通流量不會對鄰近地區的現有交通造成太大影響。當計劃落實並接近完成階段時，運輸署會仔細研究交通的配套設施，方便居民入伙。

13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連翔道的噪音達 80 分貝，實在不宜居住；(ii)要求部門妥善處理交通問題，包括車輛連接其他區域的接駁以及行人進出用地的問題；(iii)希望警方妥善處理連接連翔道及深旺道行人隧道的治安問題。

133. 吳貴雄先生同意用地建屋的方向，並希望部門仔細研究交通及其他環境問題後，向區議會報告研究結果。

13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擬建居屋鄰近昂貴的私人樓宇，相信價格並不便宜，懷疑署方的建議能否平衡各方利益；(ii)建議加強擬建用地的配套。

135.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擬建樓宇會否阻礙附近居民的景觀；(ii)擬建計劃中蝴蝶形休憩用地的闊度；(iii)擔心擬發展用地旁垃圾站的氣味會影響居民；(iv)建議部門於下次會議上以模型展示整項計劃。

13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一般市民在經濟上能負擔擬建私樓，並建議部門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相關條款；(ii)希望增加居屋比例；(iii)希望署方能就發祥街西的居屋發展計劃與旁邊學校進行商討，減低對學校的影響。

137.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於地區進行諮詢的規模及時間表；(ii)希望部門仔細研究氣味問題，確保居民不受氣味問題影響。

138.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原則上支持用地發展成住宅的方向，但希望部門能妥善處理議員關注民生及住屋問題。在氣味問題上，渠務署現已進行多項優化措施，令氣味問題有所改善，當優化措施逐一完成後，相信昂船洲的氣味問題能大為改善。在噪音問題上，本港有法例規管噪音問題，大會要求部門在落實計劃前，必須作出仔細評估及作出適切的噪音消減措施，以確保噪音及其他聲浪符合法例。在交通問題上，由於議員較能掌握交通流量及區內居民的意見，所以希望部門積極聆聽議員的意見，並提升海濱長廊的可達性及增加推動本土經濟的設施。另外，部門應就擬建計劃進行諮詢。大會亦非常關注發祥街西建屋計劃對學校帶來的影響，希望部門能與學校加強溝通，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139. 李祺逢先生追問有關通風及景觀的問題。

140. 秦寶山先生追問有關地區諮詢的問題。

141.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擬建計劃中有三條通風廊，連接區內三條主要通風道路，部門亦會作微氣候研究。
- (ii) 由於擬發展用地與「西九四小龍」有一定距離，所以相信不會造成視覺上的影響。
- (iii) 西北九龍六號地盤和發祥街西的發展項目的社區工作坊定於本年七月九日舉行，並會邀請地區持份者參與。

142. 梁文廣先生希望部門就學校的意見能提供更多資料。

143. 主席表示，他已於總結中要求部門與學校加強溝通。

144. 梁文廣先生查詢可否將發祥街西擬發展用地轉作其他用途。

145. 梁有方先生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工作坊的資料，以及將獲邀請的團體名單，並充分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146. 主席回應表示，大會將要求部門預留時間邀請各持份者參加工作坊。

147.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擬建小學用地的面積有 0.6 公頃，若扣除緩衝區及非建築用地，面積只有 0.3 公頃。
- (ii) 發祥街西的新居屋項目可建 700 個單位，若交換到一個面積較小的用地，將無法興建相同的單位數量。
- (iii) 明白學校訴求，除邀請學校參加工作坊，亦會親身了解訴求，照顧校方的意見。
- (iv) 工作坊已落實於本年七月九日於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並將於本週內發出通知書，邀請區內學校、居民及各持份者參加。

148. 主席表示收到由陳鏡秋先生提出，並由張永森先生、黃達東先生及林家輝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

149. 張永森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增建房屋，以滿足廣大市民對住屋的需求。與此同時，政府應考慮社區的均衡發展，社區設施的配套、公屋與居屋的比例、建築暢通、具有地區特色的海濱長廊，以活化深水埗、優化土地用途，增加經濟及發展動力。並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他補充，議員對區內土地的發展、配套及住屋有要求，希望臨時動議能整合議員的意見，讓議會與各部門能合作跟進土地發展。另外，部門應仔細研究議員的關注，並在適當時候

再諮詢區議會。

150. 梁有方先生希望動議人澄清，動議是否已表達支持今次擬議發展計劃，抑或在有前設下支持有關計劃。

151. 主席表示，主席總結內已提出多項要求，並查詢各議員對主席總結有否異議或補充。

152. 張永森先生表示，主席總結已清楚表達議會不反對有關發展計劃，而臨時動議只是希望強化議員意見，與主席總結並無衝突。

153. 黃達東先生不反對發展計劃的方向，但希望部門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154. 林家輝先生認為臨時動議與主席總結的內容一致，並表示同意增建房屋的方向。

155. 陳鏡秋先生認為各發言的議員均同意增建房屋，滿足市民住屋需求的方向。

156. 黃達東先生要求記名投票。

157. 大會就陳鏡秋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陳鏡秋、張永森、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梁文廣、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11)

反對：李祺逢(1)

棄權：0

158. 李祺逢先生表示，由於部門未能清楚解釋擬議發展計劃

會否造成視覺上及空氣流通上的阻隔，所以反對臨時動議。

159. 秘書宣佈投票結果，11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佈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d) 要求改善八達通扣錯錢退款安排及改善電子貨幣交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4/13)

160.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24/13。

161.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兩者只能提供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37/13 及 140/13。另外，八達通公司表示，為方便議員了解事件的背景、發展，以及該公司已實施的改善措施，可安排行政總裁在六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期間與區議員會面。

16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八達通公司運用顧客的按金經營生意，但卻欺騙顧客；(ii)八達通公司隱瞞扣錯錢事件多年。問題被揭發後，八達通公司卻沒有向市民提供具體協助。他認為扣錯錢是公司的錯，服務顧客亦是該公司的責任。他繼而查詢金管局在此事上的責任。

163. 李祺逢先生對八達通公司先後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感到無奈，亦不滿意其兩次的書面回覆。

164. 衛煥南先生認為八達通公司再次缺席會議是不合理的表現，建議去信八達通公司表達不滿。他又促請八達通公司誠意地安排會面，並查詢會面形式。

165. 秦寶山先生對八達通公司兩次缺席會議感到遺憾，並表示計及全港八達通卡數量，八達通公司擁有龐大按金在手，卻欠缺誠意增設服務站。他亦認為金管局不派員出席會議並不恰當。

166. 陳鏡秋先生認為八達通公司賺取龐大收益，應於港鐵車站內增設服務站，並讓市民透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進行查詢。

167. 秘書表示，八達通公司為方便議員了解事件的背景、發展，以及該公司已實施的改善措施，可安排行政總裁在六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期間與區議員會面，會面形式未定。秘書處可與八達通公司商討細節。

168. 梁有方先生不支持與八達通公司進行非正式會面。由於事件牽涉人數眾多，並涉及大量金錢，八達通公司又未盡其責任，故他要求八達通公司出席區議會正式會議。

169. 主席澄清，非正式會面並非由區議會安排，而是由八達通公司主動提出。主席總結表示，議員關注電子貨幣市場壟斷問題，在要求政府開放市場的同時，亦關注按金的處理及扣錯錢的責任誰屬。大會決議把議題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八達通公司已於七月四日出席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未完成交易、服務站及退款等議題作出匯報。八達通公司亦於會後提供補充文件，就八達通服務站、退款數據及按金等議題回覆議員的查詢。秘書處已將補充文件，以及金管局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建議立法加強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的諮詢文件發給議員。)

(e) 關注手足口病在深水埗區內爆發(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5/13)

170. 主席歡迎衛生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惟局方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 138/13。

171.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25/13。

172. 吳美女士表示，過往大多是小孩感染手足口病，但最近亦有家長及青少年染病。她查詢手足口病是否已變種及在社區擴散。

173.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i) 手足口病感染的高峰期一般為夏季(五月至七月)，亦會在冬季(十月至十二月)出現較小型的高峰期。為防止手足口病在社區爆發，衛生署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多項恆常的手足口病監測機制，多方面監測手足口病在社區的情況，並適時向市民、院舍和醫護人員發放手足口病的最新訊息。
- (ii)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的監測數據顯示，香港正進入手足口病感染的高峰期。防護中心在本年五月九日發出新聞稿，提醒市民預防手足口病和腸病毒 71 型的感染，並去信全港各幼兒中心、幼稚園及中小學通報上述傳染病的最新情況和提醒他們採取防控措施，以及去信全港醫生，藉此加強監測個案、臨床診斷和治理以及發布健康建議。
- (iii) 防護中心設有學前服務機構的視察小組，定期視察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衛生情況，並就傳染病，包括手足口病的預防措施作出建議。
- (iv) 若接獲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呈報手足口病爆發的個案，防護中心會立刻展開流行病學的調查，提供預防及控制手足口病的健康建議，跟進有關爆發的進展，以及監察控制疾病措施的實施情況。
- (v) 防護中心就醫生呈報涉及學童感染腸病毒 71 型的個案，會主動聯絡有關學校進行調查，以了解腸病毒有否在學校爆發。防護中心會根據調查結果，向有關學校提供建議，包括避免讓身體不適的學童及員工參加集體活動，盡量減少與不同樓層的學童和員工接觸，

以免交叉感染。如有需要，防護中心人員會到學校進行視察，了解學校的設施和衛生情況，以便就所需的防控措施提供進一步的建議；醫護人員亦會在校內為學校員工安排手足口病防控講座，協助安排收集糞便樣本作檢測、以及為學校員工和學生進行醫學監察。衛生署會因應學校情況，例如感染人數、個案的嚴重程度、爆發趨勢，以及防控措施的成效等因素，考慮向學校提出暫時停課的建議。署方亦會聯絡有病徵的學生家長，了解學童的情況，並提供相關健康資訊，幫助家長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

- (vi) 署方一直致力進行預防手足口病和腸病毒 71 型的健康推廣工作。防護中心設有「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網頁，以方便學校師生及家長透過互聯網隨時取得有關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資料，並自本年五月十日起，上載了名為《腸病毒透視》的專頁，總結過去一周手足口病和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統計數字。另外，衛生署亦設有健康教育熱線，提供預防手足口病的相關資訊，並在本年六月開始，加強在電台及電視播放有關預防手足口病的訊息。
- (vii) 自本年六月中起，署方向各社區團體，包括學校、診所和醫院，以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共設施，派發預防手足口病的單張和海報，提醒市民加強預防手足口病。
- (viii) 手足口病一般在五歲或以下的兒童最為常見，但成人亦有可能感染。手足口病主要透過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唾液、穿破的水疱或受污染的物件，例如玩具等傳播，因此，成人與受感染的兒童或受污染環境或物件接觸，亦有機會感染手足口病。

174.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在轄下場地張貼有關手足口病的宣傳海報，而場地員工會密切留意使用兒童遊戲室人士的身體狀

況。如發現有兒童出現類似手足口病的病徵，職員會立即勸喻他們戴上口罩及離開，避免傳染其他人士。

- (ii) 大部分兒童遊戲室的開放時間為兩小時一節。每節完結後，場地職員會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遊戲室，再以清水清潔和抹乾。在每天開放完畢後，職員亦會重覆上述步驟，確保場地衛生。
- (iii) 署方會在轄下圖書館每天開館前，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館內的設施。如發現有兒童有手足口病的病徵，圖書館職員會立即勸喻他們戴上口罩及離開。
- (iv) 如發現有兒童在兒童遊戲室或圖書館內嘔吐，場地員工會立即以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再用清水清潔和抹乾，然後才重新開放受污染的地方。

175. 衛煥南先生查詢，成人接觸手足口病患者的口沫或物品會否受感染。

176.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衛生署網頁上載過去曾爆發手足口病學校的資料；(ii)康文署會否要求進入兒童遊戲室的兒童，先以酒精搓手液清潔手腳，以及脫下襪子方可進場。

177.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i) 手足口病主要透過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唾液、穿破的水疱、糞便或受污染的物件等傳播。如成人接觸受污染的物件，該名成人或有機會受感染。因此，市民應常洗手，尤其在如廁後，以及在打噴嚏時要掩蓋口鼻，並以 1:49 的稀釋漂白水清潔有機會受污染的物件，以及避免與患者有親密接觸。
- (ii) 署方每星期在網頁更新過去一周在院舍和學校爆發手足口病的統計數字，但不會公布其名稱。深水埗區在

本年五至六月分別有兩間中學和一間小學爆發手足口病，署方已就有關個案發出新聞稿。

178.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轄下兒童遊戲室入口備有酒精搓手液以供使用。使用人士不可穿鞋進入兒童遊戲室，但署方並無要求使用人士必須脫下襪子方可進場。

179. 秦寶山先生表示，衛生署即使在新聞稿公布爆發手足口病的學校名稱，應不致構成侵犯私隱。他建議署方公布過去一兩個月，十八區有哪些學校爆發手足口病，讓家長知悉。

180. 主席查詢，衛生署不公布爆發手足口病的學校名稱，是否基於特別原因。

181. 單丹醫生回應表示，現時手足口病新聞稿的一般內容為：深水埗有一所小學，出現一宗涉及若干名年齡介乎多少歲的學童的手足口病個案。署方不會公布學校名稱，但會到該校進行環境視察，提供健康建議，監察學校防控措施的实施情況，以及對該校員工及學生進行醫學監察；因此，該校學生和員工會知悉校內爆發手足口病的情況。

182. 主席總結表示：(i)知悉教育局設立機制，告知學校如發現有懷疑集體感染傳染病個案時，應即時通報防護中心；(ii)知悉學校爆發手足口病個案時，衛生署會通知該校的師生和員工，以及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iii)知悉基於私隱問題，署方未能公布爆發手足口病的學校名稱；(iv)促請衛生署及康文署加強預防傳染病和衛生措施，以防止傳染病在社區爆發，並促請有關部門在傳染病爆發時，盡快向區議會報告有關個案。

(f) 關注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6/13)

183. 主席歡迎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環保署的回應文件 139/13。

184.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26/13。

185. 梁尚武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39/13。

186.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以堆填方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達 23%，認為這比例太高；(ii)現時本港每日產生 2 000 噸廚餘，但政府擬議的堆肥廠每日只能處理 700 噸廚餘，餘下的 1 300 噸廚餘是否運往堆填區；(iii)建議政府妥善制訂垃圾分類的政策。

187. 梁文廣先生表示：(i)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未能減少廢物，這政策只把責任落在市民身上；(ii)政府對環保回收行業的支援不足，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對回收行業的支援；(iii)在外國，有經濟困難的病人可免費獲發膠袋棄置醫療廢物。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做法，關注基層市民，特別是在家產生醫療廢物的人士對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的承受能力。

188. 沈少雄先生表示，有街坊反映，棄置在三色回收筒的鋁罐、紙張遭人拾走變賣，但膠樽卻未有送往回收而運往堆填區。環保署有何機制確保三色回收筒內的物品送往回收。

18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公共屋邨雖然設有三色回收筒，但由於並非每個樓層都設有，導致回收效果有限；(ii)曾有社企舉辦活動，向住戶派發環保回收袋，鼓勵他們自行分類垃圾，成效理想。他建議政府鼓勵市民，垃圾分類回收應由個人做起；(iii)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如何。

190. 主席回應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第二階段諮詢將在本年年底進行。屆時區議會可就諮詢結果再作討論。

191. 覃德誠先生表示，關注實施廢物徵費後，會有市民把廢物棄置在山邊和後巷，以逃避徵費。相關部門要加派人手監

察市民棄置垃圾的情況，令社會成本增加。他質疑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的成效。

192. 梁尚武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從多方面着手處理減廢的問題，包括考慮基層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承擔能力，以及加強宣傳教育等。署方委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籌備第二階段諮詢，本年稍後時間會收集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193. 沈少雄先生追問三色回收筒內膠樽未有送往回收的問題。

194. 梁尚武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收集三色回收筒的膠樽，並轉交認可的回收商。

195. 主席請食環署林永康先生回應。

196.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梁尚武先生上述第 194 段的回應屬實，並無補充。

197. 主席總結表示：(i)本年年底會舉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屆時與區議會繼續討論；(ii)知悉環保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前，會加強推廣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如可減廢、回收和重用；(iii)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環保回收行業。

(g) 花膠唔知係乜膠 牛丸竟然冇牛肉 有機豆花非豆製 澱粉原料混劇毒 食物安全響警號 政府打擊必須做(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13)

198.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127/13。

19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以及香港海關出席會議。食物及衛生局回覆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回應。香港海關於會前以書面回覆，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 141/13。

200.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倡導「從農場至餐桌」的策略以保障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規定某些供港食用動物和食品只可由經審核檢查的認可的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以及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食安中心亦推行食物監察計劃以保障食物安全，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包括微生物及/或化學測試。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擬抽驗的食物，並定期檢討有關工作，亦會就計劃內的調查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 (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 61 條，任何人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標籤上，對所售賣的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該條例第 54 條又訂明，在港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附表規定，食物名稱或稱號不可以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但如某食物在香港慣用的名稱或傳統名稱在該規例生效前已使用，則可繼續使用。
- (iii)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當中的附屬法例，目的是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對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
- (iv)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全面實施。該條例引入了食物追蹤機制，包括進口商

及分銷商登記制度和規定食物商必須妥善存備交易記錄，以幫助政府更有效地追查食物來源。

- (v) 食安中心在過去三年抽驗超過 400 個肉丸樣本，當中有兩個豬肉丸樣本的測試結果不合格，被驗出含肉類製品不准使用的防腐劑，其餘抽驗的肉丸樣本均合乎標準。
- (vi) 食安中心在過去三年抽驗 19 個花膠樣本，當中有一個樣本的測試結果不合格。
- (vii) 食安中心亦有恆常巡查市面上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以確保符合法例的規定。食安中心履行職務時，如遇到虛假商品說明的個案，會把有關個案轉介香港海關跟進。
- (viii) 就報章報道有商店售賣懷疑沒有牛肉成分的牛丸個案，以及懷疑假花膠個案，食安中心及香港海關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01. 梁有方先生表示，單靠罰款未能起阻嚇作用。他促請署方修改法例，嚴懲售賣有毒食物的商人，以及要求食安中心檢視現時檢測食物安全的政策。

202. 秦寶山先生查詢：(i)食安中心會否檢驗食物內所含的重金屬；(ii)如菠蘿包沒有菠蘿成分，會否同樣遭控告。

203. 吳貴雄先生查詢：(i)現時不少酒樓的食品由內地製造，食安中心會否抽查這些食物樣本；(ii)據悉，本港已禁止使用硼砂，但本港部分酒樓可能仍然使用，食安中心會否跟進。

204. 黃頌良博士促請政府嚴厲執行食物安全的法例，並嚴懲違法的商人，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205.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食安中心會對食店

和供應商進行恆常巡查，抑或接獲投訴後才作巡查；(ii)促請食安中心留意短期租約鋪位售賣的食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206. 就議員的提問，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食物含有「順丁烯二酸」成分的個案，食安中心抽驗了 20 個樣本，所有樣本均符合標準。食安中心已向有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跟進，以查察本港有否輸入相關批次。食安中心已通知業界，並派員巡查，暫未發現相關批次的食物在港出售。
- (ii) 所有由內地供港的禽蛋，包括皮蛋，均須由註冊的養殖場或生產場出產，並受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監管。署方也很關注食品是否含重金屬雜質，並於近期抽查了 30 個皮蛋樣本，當中十多個樣本用作檢測重金屬雜質含量，結果滿意。
- (iii) 現時部分食品的成分，例如奶類、雪糕類的產品、芝士和蜜糖等，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 (iv) 署方進行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時，會抽驗食物是否包含不可使用的食物添加劑，例如硼砂。每年本港抽驗超過六萬個食物樣本，對很多國家來說這比例甚高，而去年抽驗的食物樣本的整體合格率約為 99%。
- (v) 現時對違反食物安全人士的有關罰則已具相當阻嚇力。

207. 主席總結表示：(i)促請食環署加強食物源頭的巡查和執法，以保障市民的健康；(ii)促請相關部門提高食物安全通報機制的透明度，讓區議會和市民知悉區內食物安全的情況。

(h) 反對違法「佔領中環」行動，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治港(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8/13)

208.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128/13。

209. 林家輝先生補充，有家長向他反映，「佔領中環」行動可能對其在中環工作的子女帶來影響，因此他參與提交文件。他續稱，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市民可就政改方案表達意見，但表達時不應影響他人，而「佔中」人士亦可採用其他不影響他人的方式表達意見。

210. 主席補充，他在會前收到香港深水埗工商聯會、深青社、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以及深水埗婦女聯合會致深水埗區議會主席的信件，信內表達希望區議會就「佔中」議題作出討論。他續稱，由於工商界認為「佔中」行動衝擊法治精神，因此他參與提交文件，並希望「佔中」人士能依法表達意見。主席接著請其他議員發言。

21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提交文件的議員不應扣帽子及抹黑「佔中」行動；(ii)不應在「佔中」尚未發生前假設「佔中」必定違法；(iii)發起人曾公開表示，「佔中」是以「愛與和平」方式進行，目的是以公民抗命對抗不義之法；(iv)人大常委會曾公開承諾二零一七年可普選行政長官，但特區政府現時仍未提出政改方案，而近期中央官員及親中人士的言論，亦令人擔心二零一七年是否可進行沒有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v)同意中央有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但不同意中央可於選舉前決定哪些人可參與行政長官普選；(vi)只有在將來的政改方案違反民主原則的情況下，「佔中」才會以「愛與和平」的方式進行；(vii)「佔中」不會癱瘓香港及影響經濟，因現時的商業活動不一定在中環進行；(viii)以往亦有發生類似「佔中」的大型示威活動，但那些活動並不影響香港經濟。

212. 盧永文先生反對「佔中」行動，並提出以下意見：(i)示威者在中環靜坐會令公眾設施無法使用，對其他市民並不公平；(ii)「佔中」會對公眾安全帶來負面影響；(iii)應教育下一代公平守法，而不是以犧牲他人利益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訴求。

213. 陳鏡秋先生對「佔中」行動表示憂慮和反對，並提出以下意見：(i)中環是香港的政經中心，若發起「佔中」行動，的士司機的生計會受到很大影響；(ii)「佔中」是違法行為，家長普遍擔心參與行動的年青人會受到影響；(iii)由於法治是香港能夠維持繁榮穩定的基石，也是海外及跨國公司在香港經商的「定心丸」，「佔中」將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14. 鄭泳舜先生對「佔中」行動表示憂慮，並提出以下意見：(i)從網上討論區得知，即使「佔中」是在「愛與和平」下進行，部分年青人亦可能會用激烈方式表達意見，甚至作出違法行為，以致失去美好前途；(ii)年青人不宜過早參與政治活動，以免影響學業；(iii)不希望警員爬上天橋勸喻示威者而墮下殉職的事件再度發生；(iv)社會應就政改方案作出理性討論，不應在未有方案前採取激烈行動。

215. 劉佩玉女士對「佔中」行動表示憂慮和反對，並提出以下意見：(i)「佔中」行動一旦發生，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受到影響，因此不能開壞先例；(ii)即使「佔中」是以「愛與和平」的方式進行，發起人亦可能無法控制場面；(iii)「佔中」是違法行為，鼓吹市民用違法方式表達訴求，對下一代有深遠影響；(iv)尚有時間及空間對政改方案作出討論。

216. 梁文廣先生反對「佔中」行動，並提出以下意見：(i)將來拋出的政改方案是否為社會接受仍未有定案，是否需用違法的公民抗命表達訴求值得商榷；(ii)較激進的政黨及團體對「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理念表示質疑，可能會藉此機會破壞中環；(iii)仍然相信香港的法治制度，希望社會深思是否需發起「佔中」行動；(iv)公民抗命在西方民主社會有其道德理由，但香港應反思自己的角色，不宜照搬西方的一套理論。

217. 韋海英女士反對「佔中」行動，並提出以下意見：(i)部

分市民不參與政治及不清楚「佔中」的目的；(ii)考慮到「佔中」行動可能違法，市民應用其他方式表達不同意見。

21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佔中」行動尚未發生，社會不應先有定論，假設「佔中」必定違法；(ii)早前舉行的商討日在和平氣氛下進行，看不到「佔中」是集體犯法行為；(iii)只要政府提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雙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佔中」行動將不會發生；(iv)他在加入民協後一直爭取民主，因此會繼續堅定爭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雙普選；(v)與其將「佔中」定義作違法行為，不如要求政府制訂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雙普選方案，並充分諮詢市民意見，讓「佔中」不用發生。

219. 黃頌良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香港回歸後社會一直爭取民主，但自由及法治亦同樣重要；(ii)對近期有學生衝出馬路表達訴求表示憂慮；(iii)發起人雖有清晰理念，但擔心「佔中」行動到後期可能會失控；(iv)擔心年青人在爭取民主時不清楚自己想法，導致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受到影響；(v)公民抗命旨在對抗不義之法，但目前只有民主訴求，沒有不義之法；(vi)民主、自由及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希望市民在爭取民主時能包容及守法。

22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佔中」是違法行為的說法表示質疑；(ii)「佔中」行動由理性溫和的學者提出，其中的陳健民教授更是二零一零年政改方案的推手之一；(iii)發起集會的市民可能因觸犯《公安條例》而遭檢控，而市民在焚燒國旗後亦需負上刑責，可見不義之法依然存在；(iv)在理性溫和的民主派議員亦被稱為勾結外國勢力下，社會難以用互相包容的心態爭取民主。

221.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違反法治精神的事件在回歸後一直發生；(ii)發起人不願香港繼續沉淪，因此提出「佔中」行動，藉著犧牲自己喚起市民對民主及法治的追求；(iii)

若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雙普選未能落實，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將會受損；(iv)希望區議會表態支持盡快推動雙普選，讓「佔中」行動不用發生。

222.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社會各界對普選及民主制度有不同訴求，並尊重他人表達意見的自由；(ii)希望發起人考慮佔領中環以外的地方，以免影響經濟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iii)擔心「佔中」會開壞先例，以致將來有更多公民抗命行動；(iv)考慮到市民不希望影響經濟，社會應用循序漸進的步伐爭取民主。

223.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一般的示威遊行不會引起各界憂慮，但「佔中」令人聯想到大規模的佔領行動，可能令法治與自由出現嚴重衝突；(ii)政改諮詢尚未開始，先假設將來拋出的方案必定是不公義是扣帽子行為；(iii)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最終是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選出，而提名委員會非香港獨有，相信西方民主國家不會因提名委員會未能選出適合人選而發起佔領行動；(iv)發起人在不確定能否控制場面及不知道後果下推動「佔中」，與玩火行為無異；(v)尊重市民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部分人可能會隨意發起佔領行動，以致法治精神無法維持下去。

224.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有一分鐘時間補充發言。

225.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為例，立法會須於 24 個月前通過法案及劃出選區，以便選民作出登記。簡單來說，若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普選，法案便需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通過，因此政府需盡快提出方案；(ii)若在政改方案違反民主原則後才提出「佔中」行動，可能會引起暴力；(iii)商討日是以和平方式進行，不同意「佔中」會引起暴力；(iv)二零零三年的七一遊行並沒有引起暴動，「佔中」亦不會引起暴動；(v)希望議員深入了解「佔中」人士的想法，才評論「佔中」行動。

22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表明，若政治改革於某程度上能改善社會包容及政策制訂，從而促使經濟增長和財政穩健，便有助香港維持 AAA 評級。另外，「佔中」死士中亦有金融從業員，因此「佔中」並不會影響經濟；(ii)市民擁有的自由十分脆弱，政府在沒有人民授權下難以施政，因此政府應盡快提出政改方案供市民討論，不應將溫和的民協議員推到對立面。

227. 秦寶山先生表示，市民擔心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無法落實雙普選，因此不惜犧牲自己亦要參與「佔中」行動，希望大家深思。

228. 主席表示收到兩份動議。第一份動議由黃達東先生提出，林家輝先生、郭振華先生、陳偉明先生和議。第二份動議由梁有方先生提出，覃德誠先生和議。主席裁定兩份動議為平衡動議。主席接著請黃達東先生及梁有方先生介紹其臨時動議內容。

229. 黃達東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深水埗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制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同時，本會反對任何以非法手段佔領香港金融核心區域—中環！有關行動不但嚴重損害我們引以為傲的亞太金融中心地位，並且衝擊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本會呼籲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在尊重表達意見及集會自由的同時，必須一起維護法治精神，讓香港重要的競爭優勢可以得以鞏固及繼續發展！」

230. 梁有方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本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合情、合理、依法地提出二零一七年是沒有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和二零一六年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組別及分組點票之真正雙普選政制方案，並盡快進行全民諮詢，使政府在有人民授權而有效施政，令愛與和平毋須佔領中環。」

231. 覃德誠先生補充，民協是為了全體市民的福祉才爭取普

選。只要政府提出政改方案讓雙普選得以落實，「佔中」行動便不會發生。

232.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梁有方先生的動議從正面角度處理香港的政治問題；(ii)雖然市民在不同階段對民主有不同訴求，但民協一直以溫和民主派的角色爭取民主；(iii)只要一日未處理好政治及民主問題，政府將無法集中精力處理經濟及民生問題。

233. 陳偉明先生表示，由於以「二零一七年沒有篩選及在二零一六年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組別及分組點票」作為前提制訂政改方案可能違反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加上「佔中」始終是違法行為，民建聯不會支持梁有方先生的動議。

234. 大會先就黃達東先生的臨時動議表決。主席詢問是否須記名投票。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23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郭振華、林家輝、  
劉佩玉、梁文廣、盧永文、吳貴雄、沈少雄、  
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13)

反對： 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吳美、秦寶山、  
衛煥南、黃志勇(7)

棄權： (0)

總數： (20)

23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3 票贊成，7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由黃達東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37. 大會接著就梁有方先生的臨時動議表決。主席詢問是否須記名投票。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23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吳美、秦寶山、  
衛煥南、黃志勇(7)

反對： 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郭振華、林家輝、  
劉佩玉、梁文廣、盧永文、吳貴雄、沈少雄、  
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13)

棄權： (0)

總數： (20)

23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13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由梁有方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240.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將通過的臨時動議轉交政務司  
司長私人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保安局備悉。

(i) 政府一億公帑不能亂用 要求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新諮詢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9/13)

241.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242. 主席表示，秘書處至今收到不少意見書，當中包括地區  
團體及區議員遞交的意見。主席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文件。

24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自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出向每區撥款一億元發展重點項目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跟進這事項。區議會本年二月八日成立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並在同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商討諮詢辦法，請委員按計劃於區內收集意見再進行審視。諮詢於三月八日結束，委員會於是在三月二十七日的

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由議員提交的「深水埗文化藝術中心」（「文化藝術中心」），以及九份由地區人士/組織提交的意見。委員在會上支持跟進「深水埗文化藝術中心」方案，並責成民政處與房屋署先作聯繫。

- (ii) 在跟進「文化藝術中心」建議的同時，委員亦明白要繼續諮詢。因此在本年五月十六日舉辦了一場地區工作坊。發言的人士有支持「文化藝術中心」方案，亦有提出其他方案。因此，委員會於工作坊後再次發信予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地區團體等，請他們就如何有效運用一億元提出意見。截至六月十一日，秘書處共收到 28 個機構/團體的意見，現正整理中。
- (iii) 現時的諮詢程序是按早前訂立的計劃進行。委員明白「文化藝術中心」是主流方案，但並非定案，故在跟進此方案的同時，亦繼續聽取意見。重點項目須由區議會確認，即使是主流方案，亦有相當的細節需要商討。秘書處會整理已收到的意見，並於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讓委員討論。
- (iv) 文件就諮詢工作提出的意見，民政處樂意聽取，並會按區議會的決定繼續跟進。

244. 由於有部分議員未有加入委員會，主席補充表示，於本年三月收集意見後，委員同意「文化藝術中心」是一個較具體可行的方案，應繼續跟進。在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亦通過一項動議，指在不影響公共房屋的興建下，會繼續研究這方案。至於如何建造「文化藝術中心」，則暫時未有定案。最初訂出的時間表是考慮到區議會須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提交初步計劃書。及後得悉此日期並非「死線」，委員會已作出相應調整。主席重申，當日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文化藝術中心」為主流方案是大家的共識，但並非預設方案，前設是不影響公屋的興建。委員會會繼續進行地區

諮詢，聽取更多意見。

245. 馮檢基議員表示，近期不時應邀出席非政府組織籌辦的諮詢會，過程中被問及他們是否仍可表達意見。他建議：(i)邀請區內團體就項目計劃發表意見；(ii)委任增選委員加入委員會。

246. 梁文廣先生表示：(i)重點項目計劃的諮詢一直在進行，他所屬選區的居民亦有向他表達意見；(ii)他個人支持「文化藝術」這方向；(iii)與居民討論期間，居民漸漸明白硬件的設置有助將來發展婦女及長者的服務或活動，建議於委員會再深化居民的意見，作適度調整，共同建構一個符合深水埗利益的項目；(iv)深水埗居民在重點項目計劃的參與度比其他區為高，值得欣賞。既然各議員也同為市民福祉著想，應盡快決定項目，討論細節。

247.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公開諮詢，但限期定於六月十一日似乎太倉卒，趕不及通知居民，亦未讓居民有足夠時間撰寫具體建議書；(ii)諮詢期應至少有三個月時間，開放予區內團體發表意見；(iii)可舉辦更多諮詢會收集意見，提高居民的參與。

248. 鄭泳舜先生表示：(i)同意繼續諮詢；(ii)就觀察所得，早上到來表達意見的組織對議員似乎有所誤會，因各議員在不同場合也有諮詢居民，自己亦設有「街站」諮詢居民，於互助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向居民講解，因此並非「黑箱作業」；(iii)若主席有機會與團體溝通，應可消除一些誤解，有助項目的發展；(iv)多年前於議會上共有共識在本區發展文化藝術，讓基層市民受惠，不希望因誤會而錯失良機。

249. 陳偉明先生表示：(i)欣賞各議員在過去數月透過不同方式諮詢居民，提高其參與度，希望大家繼續這方面的工作。(ii)明白持份者有不同訴求，議員亦需花心思商討如何有效運用這一億元的撥款，期望主席帶領議會，嘗試整合各方面的意

見，以深水埗的利益為依歸，讓更多持份者受惠。至於來自不同渠道的意見，要好好吸納，一方面繼續收集意見，一方面豐富項目的內容；(iii)若有未能回應的訴求，作為議員應在不同場合協助表達區議會的立場。

250. 陳鏡秋先生表示，由二月份首次會議至今，委員會一直在收集意見。事實上，「文化藝術中心」的構思存在已久，早於二零零七年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區議會時，已有民協議員提議將美荷樓附近公共房屋拆卸後的空地用作街頭文化表演的藝墟，認為與鄰近的前北九龍裁判署、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李鄭屋漢古墓花園，以及城市大學的創意媒體大樓形成一文化帶，在經濟上相得益彰。當時亦有提及把美荷樓前方空地用作支援場地。由此看來，這並非「黑箱作業」，一億元的撥款正好用於落實此構思。

251. 黃頌良博士認為，市民對整個項目的發展或許存有誤解。他表示：(i)有基層市民認為現時生活困難，但事實上政府對他們的支援並不會因為這一億元用在其他方面而減少，兩者並不存在衝突。相反，藝術與扶貧是相輔相成。作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主席，在過去的工作中得出的結論是，在藝術中的參與其實已是一種扶貧方式；(ii)區議會需向市民澄清，藝術文化帶的構思由來已久，已經過長時間討論，並非所謂的「預設方案」；(iii)就方向而言，區議會需多與居民溝通，整合他們的意見，並向他們解釋。

252. 韋海英女士表示，當政府公布向每區撥款一億元進行重點項目時，居民反應正面，選區內一些團體亦有向自己表達意見。他們的建議多屬區內小型建設，如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升降機等。她建議主席帶領各議員向市民解釋重點項目計劃的理念，並於深水埗區舉辦工作坊，以廣泛收集意見。

253. 吳美女士表示，討論一開始已提及有效、完整的諮詢，自己最近亦收到不少意見及出席地區團體舉辦的工作坊。由

此可見，越來越多持份者希望對一億元的運用表達意見。她建議各議員在自己選區進行諮詢，將收到的意見在議會上討論；主席亦需向地區團體說明諮詢期會否延長，並應出席他們舉辦的工作坊，聆聽意見。既然一億元對居民有裨益，區議會有責任釋除居民的疑慮。

254. 吳貴雄先生表示：(i)在過去數月，委員會已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在第一次會議探討不同意見，第二次會議考慮各方案的可行性，接着發出一千五百多封信函予各地區團體及持份者，邀請他們出席五月份的地區工作坊表達意見。相信區內已有相當多的居民知悉有關項目；(ii)一般市民未必清楚項目的目標、所提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未必理解項目可持續性的重要，作為區議員有責任向他們解釋；(iii)這是政府首次作出同類撥款，議會需有效地處理，以使將來政府考慮擴大區議會職能時更有信心。早前的討論認為「文化藝術中心」的方案比較可取，理應投放較多的資源研究跟進，若議會現在決定開放諮詢，則應繼續考慮市民意見。

255. 劉佩玉女士認同主席的發言，同意諮詢不會因已有主流方案而停止。她表示：(i)市民表達意見是好的，代表有公眾參與，但他們對區議會似乎有誤解。故此，委員會應商討如何加強宣傳及與居民溝通；(ii)對於項目計劃的諮詢，需多方面進行，以增加市民的參與；(iii)在過去籌辦諮詢會及擺設「街站」時，發現居民一般不了解項目計劃的詳情，但他們願意溝通，接受解釋，亦明白自己的訴求未必能夠全部被採納。有部分市民表示，若將來在本區有一所「文化藝術中心」，希望有助提升自己的子女在藝術方面的水平；(iv)明白一億元未必能夠滿足全部訴求，但全區諮詢是必須的。

256. 黃達東先生認為一億元在社區是件大事，諮詢是需要的。他又指出：(i)項目需要考慮幾方面，包括概念是否可取、方案是否可行，以及項目是否可持續發展等；(ii)一億元已包括通脹因素，因此必須盡快開展工作，讓居民早日受惠。他

建議為諮詢期定立期限，並於委員會討論項目的產生方法。

257. 梁有方先生認同在重點項目上，深水埗區議會較其他區相對開放。他續表示及建議：(i)自己曾於總署的簡介會上向署長要求延遲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期限；(ii)社區工作並不單看結果，即使過去曾討論「文化藝術中心」的構思，現時亦應再評估不同方案對本區的意義，是否符合現時的需求等；(iii)諮詢可聽取市民的意見，過去若有足夠諮詢，多辦幾場工作坊，相信反對聲音會大大減少；(iv)議會應主動到社區聽取意見。

258. 衛煥南先生表示：(i)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必須充分諮詢持份者。這過去數月，有機構提出不同意見，若要使深水埗區的重點項目具本區特色，或需考慮運用撥款在全區加設無障礙設施，區議會及委員會亦需考慮是否需要諮詢服務殘障人士的團體；(ii)串連區內的文化藝術地標建築，是早年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現時若考慮利用美荷樓附近的空地實踐當時的討論結果，應以供應房屋為優先考慮。

259. 盧永文先生表示：(i)可持續性是重點項目成功的要素，將資源投放在本土文化項目，日後必可見成效；(ii)現時在石硤尾的幾項建設已形成文化帶的雛形，正回應區議會多年來的討論；(iii)現時學校倡議「一生一體藝」，說明藝術需要長時間培養。因此，為使公帑運用得宜，讓居民盡快受惠，應在達成共識後盡快開展工作。

260. 黃志勇先生建議邀請地區團體加入委員會，以加強互動及溝通，讓他們表達意見，減少衝突及矛盾。他表示，市民現時需要更大的參與，更多發表意見的機會。不論是房屋、重點項目或其他議題，議會都應充分諮詢居民，了解他們的意見，才為他們作出決定。

26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收到的建議書

未必全都符合總署定下的準則，例如造價低於三千萬、較小型的項目應交予其他部門或委員會跟進考慮；(ii)對於延展諮詢期不感樂觀，因為得出來的結果一定不能滿足所有人；(iii)自己選區對此項目沒有太多意見，個人不願意在議會上為此議題而爭拗；(iv)區議會應向地區團體提供清晰指引，否則恐怕下屆區議會也未能成事。

262. 覃德誠先生表示：(i)理解市民希望參與討論，以至決策過程；(ii)認同需要延長諮詢，除參與決定項目外，居民更可就揀選準則提供意見；(iii)根據過往參與地區團體舉辦諮詢會的觀察，居民着重參與多於自己的建議是否獲採納。

263. 沈少雄先生表示：(i)雖然「死線」設於六月十一日有點倉卒，但明白若需評估項目的可行性，便要預留時間與房屋署討論設計，而項目是否可行仍需由部門作進一步評估；(ii)諮詢除收集意見，發放訊息亦很重要。街坊未充分掌握項目計劃的資料，例如除主流方案外還有另外九份意見書、可用的撥款實際只有約 7,000 萬元、是次是「一次性」撥款，以及主流方案產生的過程等。他建議委員會向街坊發放資料，方便他們提供意見；(iii)希望主席帶領定出時間表。

264. 林家輝先生表示：(i)自項目開始討論，他便透過不同渠道向居民解釋項目計劃及收集意見。就觀察所得，「文化藝術中心」的反應比較正面，沒有居民反對。居民得知項目計劃的要求後，便明白「文化藝術中心」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ii)在參與地區團體舉辦的諮詢會時，發現居民一般不清楚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有居民認為一億元可推行很多計劃；(iii)諮詢只是項目計劃的開始，往後揀選工作將更艱巨，遇到的批評或會更多，議會須準備全面的資料向居民解釋，以避免誤會加深。

265. 張永森先生表示，自己一直強調要作有效的諮詢及諮詢要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讓持份者遞交意見書，第二階段就

選定方案作諮詢，以收集更具體意見。他建議：(i)繼續開放諮詢，但設時限，例如本年九月三十日，邀請有意表達意見的人士或團體提交意見書，同時於委員會訂立揀選意見書的準則。當有數個較可取的方案產生時，再作跟進研究，正如現在「文化藝術中心」的處理一樣；(ii)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員會及區議會須選取深水埗區的重點項目，然後向總署提交初步意見書，否則諮詢只會沒完沒了；(iii)議員自己也應舉辦諮詢會，收集各自選區內居民的意見。

266. 李詠民先生認為今早居民請願是因為對項目計劃的一些規定不了解而產生誤會。另外，有提意見的人士或團體誤以為提出意見便會被接納成為重點項目，故才出現「文化藝術中心」被評為「黑箱作業」。要釋除以上誤會，他建議向居民解釋項目計劃的基本資料。

267. 馮檢基議員澄清，民協在二零零七年提出文化帶的構思是在討論土地運用，不是現在一億元撥款的運用。另外，由於公屋的興建數量未如理想，民協提出該幅土地應先用作興建公屋，而興建「文化藝術中心」必須於不影響公屋供應的前提下進行。直至今日，民協亦沒有就一億元該如何運用表態。他重申，該幅土地應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民協對一億元的運用並無意見。

268. 主席表示理解馮議員的補充申述，並澄清民協在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動議的確是在不影響石硤尾第三、七期地盤的公屋供應下支持興建「文化藝術中心」。他明白這只是框架，委員會並未就「文化藝術中心」的具體內容作討論。主席續表示，希望在今天的會議定出收集意見書的期限為九月三十日。他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就與房屋署是否仍有協調空間提供資料。

269.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

- (i) 感謝眾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 (ii) 民政處的角色是協助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計劃，為提出的方案就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等提供意見。
- (iii) 據了解，房屋署於石硤尾第三、七期的公屋規劃並未受區議會是否於該土地上興建「文化藝術中心」影響。目前並未有房屋署的建屋時間表及實際設計圖則供議員參考。「文化藝術中心」是委員會提出的主流方向，往後若需推展，其可行性的確受制於房屋署的規劃，故此會後會向該署查詢進度，以決定是否將「文化藝術中心」納入該署的規劃中。

270. 陳鏡秋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到訪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提議將美荷樓附近空地用作文化藝墟的意見確實與一億元沒關係，但委員會在三月二十七日的動議的確是為一億元而提出的。

271. 張永森先生表示：(i)剛才建議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限期應不影響與房屋署跟進「文化藝術中心」方案。若議員同意，民政處仍可繼續與房屋署跟進。他建議專員請房屋署同時考慮有或沒有「文化藝術中心」的方案。延期數月對於建設工程應不會有太大影響，除非經查詢後獲悉影響很大，否則應趁這段延展諮詢期多收集不同意見，在收到較具體方案時便進行第二輪諮詢；(ii)未來三個月若收到具體意見書，亦應同時與有關部門跟進；(iii)記憶所及，房屋署在非正式會議上曾表示「文化藝術中心」的興建並不會影響原有的建屋數目。

272. 馮檢基議員表示：(i)房屋署曾提及該土地能提供 600 個公屋單位，故若「文化藝術中心」會影響建屋數目，居民必定反對；(ii)是次撥款是本區的一個考驗，應透過諮詢，由本區居民按現時需要自行決定如何運用；(iii)應考慮讓積極參與的團體加入委員會，共同商討計劃。

273. 秦寶山先生表示希望民政處在延長諮詢期間舉辦「腦震

盪」式的諮詢會，鼓勵市民多表達意見。

274. 主席回應表示：(i)早前為能夠與房屋署作跟進討論，委員會決定在不影響公屋供應的前提下考慮興建「文化藝術中心」，當中的設施未曾有定案；(ii)委員會亦理解項目需要廣泛諮詢，提高市民的參與度，但同時需考慮通脹因素，善用撥款；(iii)由於項目計劃設有相當的限制，將來作出選取時，必有持份者感到失落，議員需共同承擔；(iv)由於在五月十六日的地區工作坊收到延長諮詢期的訴求，因此區議會才定出六月十一日的諮詢期限；(v)過往在收到地區團體邀請出席諮詢會時，若自己未能出席，他會鼓勵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議員出席，向團體發放消息並將意見帶回委員會。

275. 主席總結表示：(i)剛才張永森先生建議的九月三十日是一個合適時間。他建議延長的諮詢期以九月三十日為限，並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項目計劃。委員會應在這時段向區內團體及持份者講解重點項目計劃的限制及聽取意見；(ii)在不影響公屋供應的前提下，請民政處繼續與房屋署跟進「文化藝術中心」方案；(iii)由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讓持份者加入成為委員、何時加入，以及加入資格等；(iv)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日期暫定於本年七月。

[會後補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 議程第 6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0/13)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13)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2/13)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3/13)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4/13)

276.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5/13)

277.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8 項：其他事項

(a) 第四屆港運會深水埗區參賽情況及成績匯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6/13)

278. 盧永文先生介紹文件 136/13，表示深水埗區在五人足球賽的項目上取得全場總亞軍，以及在總成績上取得「最佳進步社區獎」，由上屆十八區中的第十三名躍升至今屆的第五名。深水埗區能夠取得如此佳績，實有賴深水埗區議會、代表團成員、教練、運動員，以及康文署的配合。

279. 主席感謝盧永文先生的帶領，令本區在今屆港運會上取得佳績。另外，他反映運動員的意見，希望康文署能夠在場地安排上多加配合運動員的訓練。

(b) 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榮調

280. 主席表示，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最近榮調，本會感謝她過去在深水埗區工作期間對本區的貢獻。

議程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